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数字法学教研月报

2025 年第 6 期（总第 18 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本期看点

【数字法治大事件】

一系列立法大事件正重塑着数字空间的规则框架。《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的出台，为公民在网络世界筑牢身份安全防线，以权威、安全、可信、便捷且公益的认证服务，减少明文身份信息的暴露风险。

而围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举措也在持续推进，《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征求意见稿）》致力于精准识别不良信息，为青少年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

《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标准化指引（2025 版）》构建覆盖 AI 伦理、数据流通、治理评估的标准化体系。此外，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备案制度落地、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细化，形成“技术合规——行为监管——责任追溯”的全链条治理闭环。

【研究动态】

基础理论领域，学者提出“数据信息”刑法保护范式，重构数字经济时代法益保护逻辑；个人信息保护层面，神经数据权属界定、个性化定价算法合规性成为研究焦点，形成“行为合法性——权益制衡——救济路径”的分析框架。

数据确权领域创新提出“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权能体系，探索区块链存证在数据流通中的法律效力。

人工智能法学围绕大模型训练版权困境、算法量刑证据化改造、AGI 国际权力重塑等前沿议题形成系列成果，其中 AIGC 版权判定的认知经济性分析为司法实践提供“最低创造性标准 + 动态救济调节”的裁判思路。

【教研活动】第十九届“法官与学者对话”交流会聚焦数字经济领域司法难题，就 AI 辅助量刑、数据跨境取证等形成实务指引。

第三届“数字法治青年论坛”在京举行。

海南省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专家论证会形成“主权数据区”治理方案，为自贸港数据资产化探索提供制度样本。

【数字法评】

《自媒体涉企言论表达的边界与治理》，《数字法治》2025 年第 2 期，作者：张新宝。

《AIGC 版权判定的认知经济性分析》，《中国法学》2025 年第 2 期，作者：蒋舸。

本期目录

数字法治大事件..... 3

- 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 3
- 公安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5
- 关于公开征求《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8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公开征求对《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2025 版）》的意见..... 10
-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联合印发《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标准化指引（2025 版）》..... 10
- 专家解读 | 充分发挥标准化基础性、引领性作用 为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贡献中国方案... 10
- 关于开展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备案工作的公告 12
- 关于公开征求《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12
- 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政策问答（2025 年 5 月） 15
-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实施有关事项答记者问..... 15
- 中央网信办持续加强信息推荐算法治理.... 16

研究动态..... 18

- 基础理论..... 18

- 个人信息保护..... 20
- 数据确权与流通..... 21
- 人工智能..... 22
- 平台治理..... 29
- 数字行政与司法..... 30

教研活动..... 33

- 第十九届“法官与学者对话”交流会举行.. 33
- 武汉大学赴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实验室调研交流..... 36
- 华东政法大学赴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实验室调研交流..... 37
- 央视新闻频道一行赴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实验室参观交流..... 38
- 《海南省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专家论证会顺利举行..... 38
- 第三届“数字法治青年论坛”在京开：聚焦新质生产力与数字经济法治保障，共绘数字中国新蓝图..... 41
- 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第五届数字企业法治沙龙成功举办..... 44

数字法评..... 46

- 自媒体涉企言论表达的边界与治理..... 46
- AIGC 版权判定的认知经济性分析..... 52

学术顾问：王利明

编委会：张新宝 丁晓东 王莹 张吉豫

编辑部：阮神裕 卞龙 艾薇 邓语鑫 何芮 梁因格 李佳丽 林诗敏 麻卓妍 乔彩霞 王昊 朱恬馨

联系方式：RUCdigitallaw@163.com

本期排版：王昊

数字法治大事件

导言：在数字化浪潮奔涌的当下，数字技术深度嵌入社会的每一处肌理，数据已然成为驱动时代发展的关键要素。与此同时，数字领域的安全与规范问题，也如影随形，引发广泛关注。从国家层面来看，一系列立法大事件正重塑着数字空间的规则框架。《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的出台，为公民在网络世界筑牢身份安全防线，以权威、安全、可信、便捷且公益的认证服务，减少明文身份信息的暴露风险。而围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举措也在持续推进，《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征求意见稿）》致力于精准识别不良信息，为青少年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在数据流动与产业发展方面，《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2025版）》着眼于汽车数据跨境安全，为产业全球化发展保驾护航；《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标准化指引（2025版）》则立足宏观，为智能社会的有序发展提供标准化路径。此外，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备案、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等相关举措，从不同维度完善着数字领域的监管体系。这些事件相互交织，共同勾勒出数字法治建设的奋进蓝图，也为我们深入探讨数字法学领域的变革与发展提供了丰富且极具价值的研究素材。

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

原载：“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令
第173号

《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2月27日第1次公安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民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2025年7月1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部长 王小洪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庄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部长 陆治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部长 孙业礼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雷海潮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长 曹淑敏

2025年5月19日

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实施可信数字身份战略，推进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保护公民身份信息安全，支撑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以下简称“公共服务”），是指国家根据法定身份证件信息，依托国家统一建设的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为自然人提供申领网号、网证以及进行身份核验等服务。

本办法所称网号，是指与自然人身份信息相对应，由字母和数字组成、不含明文身份信息的网络身份符号；网证，是指承载网号及自然人非明文身份信息的网络身份认证凭证。网号、网证可用于在互联网服务及有关部门、行业管理、服务中非明文登记、核验自然人真实身份信息。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广播电视等部门依照本办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有关工作。

第四条 持有有效法定身份证件的自然人的，可以自愿向公共服务平台申领网号、网证。

不满十四周岁的自然人申领网号、网证的，应当取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申领。

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申领网号、网证的，应当在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监护下申领。

第五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互联网服务中需要登记、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的,可以使用网号、网证依法进行登记、核验。

不满十四周岁的自然人使用网号、网证登记、核验真实身份信息的,应当取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第六条 鼓励有关主管部门、重点行业按照自愿原则推广应用网号、网证,为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的身份登记和核验服务,通过公共服务培育网络身份认证应用生态。

有关主管部门、重点行业在管理、服务中,应当保留、提供现有的或者其他合法方式进行登记、核验真实身份。

第七条 鼓励互联网平台按照自愿原则接入公共服务,用以支持用户使用网号、网证登记、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依法履行个人信息保护和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的义务。

互联网平台接入公共服务后,用户选择使用网号、网证登记、核验真实身份信息并通过验证的,互联网平台不得要求用户另行提供明文身份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用户同意提供的除外。

互联网平台应当保障未使用网号、网证但通过其他方式登记、核验真实身份的用户与使用网号、网证的用户享有同等服务。

第八条 互联网平台需要依法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但无需留存用户法定身份证件信息的,公共服务平台应当仅提供用户身份核验结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互联网平台确需获取、留存用户法定身份证件信息的,经用户授权或者单独同意,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按照最小化原则提供。

未经自然人单独同意,互联网平台不得擅自处理或者对外提供相关数据、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公共服务平台仅限收集网络身份认证所必需的信息,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向自然人提供公共服务,应当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并取得其同意。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未经自然人单独同意,公共服务平台不得擅自处理或者对外提供相关数据、信息,不得将相关数据用于用户登记、核验真实身份以外的目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共服务平台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用户要求,及时删除用户个人信息。

第十条 涉及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用户的,公共服务平台可以依法向互联网平台提供年龄标识信息,用于支持互联网平台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

第十一条 公共服务平台在处理用户个人信息前,应当通过用户协议等书面形式,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用户告知下列事项:

(一)公共服务平台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二)用户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

(三)用户依法行使其个人信息相关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还应当向个人告知处理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共服务平台处理个人信息,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者不需要告知的情形的,可以不向个人告知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

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无法及时向个人告知的,公共服务平台应当在紧急情况消除后及时告知。

第十二条 公共服务平台应当加强网络运行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与技术防护措施,完善监督制度,有效保护网络运行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权益。

公共服务平台处理的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估。

公共服务平台发生网络运行安全、数据安全事

件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服务涉及密码的,应当符合国家密码管理有关要求。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依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家网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予以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主管部门、重点行业在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有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法定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的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件等身份证件。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5日起施行。

公安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原载:“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近日,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民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六部门联合公布《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2025年7月15日起施行。公安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管理办法》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问:请简要介绍一下《管理办法》的出台背景

答: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互联网全面融入社会方方面面,驱动我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发生深刻变革。与此同时,为了在网络空间对个人身份进行有效识别,基于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的认证服务需求出现爆发式增长,

部分满足了网络空间办理业务的信任基础,但也引发了新的问题,如互联网平台难以找到权威、可靠、便捷的公民身份认证方式;个人身份信息被非法采集;数字经济缺乏可信数字身份作为支撑等。针对这些问题,多个国家出台相关政策,通过建设国家网络身份认证体系推动落实可信数字身份战略,保护公民身份信息安全。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可信数字身份和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中明确,“推进社会公众数字身份管理体系建设,加大数字身份管理体系标准化整合衔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要求,“推动个人信息匿名化处理,保障使用个人信息数据时的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

为此,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部门建设了国家网上身份认证基础设施,向社会提供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条件下安全、便捷证明个人身份的需求,有效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目前,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已在部分互联网平台和政务服务、教育考试、文化旅游、医疗卫生、邮政寄递、交通出行等行业领域开展了试点应用。为进一步规范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的使用范围、使用方式、使用场景、使用原则,明确相关方的权利义务、职责任务、法律责任,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六部门制定了《管理办法》。

二、问:推行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有哪些法律依据?

答: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具有充足的法律依据。《网络安全法》第24条规定“国家实施网络可信身份战略,支持研究开发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动不同电子身份认证之间的互认”;《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2条规定“支持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

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33条规定，“国家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支持个人、企业自愿使用，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对存在涉诈异常的电话卡、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可以通过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对用户身份重新进行核验”。

根据上述法律，为规范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的运行管理，保护用户个人信息权益，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六部门研究制定了《管理办法》。

三、问：《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管理办法》共16条，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明确了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及网号、网证的概念、申领方式；二是明确了使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的效力、应用场景；三是强调了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互联网平台等对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责任；四是对未成年人申领、使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作出特殊规定。

四、问：《管理办法》对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等保护和处理个人信息，是如何规定的？

答：《管理办法》严格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充分保障公民个人信息权益。

一是在信息收集方面，《管理办法》规定，对用户选择使用网号、网证登记、核验真实身份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用户同意外，互联网平台不得要求用户另行提供明文身份信息，从而减少互联网平台收集个人身份信息带来的安全风险。同时，《管理办法》也明确，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按照“最小必要”原则收集信息，所收集的信息仅限网络身份认证所必要的信息，不得收集其他信息。

二是在信息提供方面，《管理办法》规定，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应当坚持“最小化提供”原则，对依法需要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但无需留存法定身份证件信息的，仅向互联网平台提供核验的结果，不提供其他信息；对依法确需获取、留存

用户法定身份证件信息的，经用户单独同意，公共服务平台可以向互联网平台提供必要的明文身份信息。此外，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履行协助义务的，公共服务平台应当依法提供相关信息，但提供的信息仅限网号、网证对应的真实身份信息和认证日志信息。

三是在其他信息处理方面，《管理办法》规定，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向自然人提供公共服务，应当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并取得其同意。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还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

五、问：《管理办法》对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保护数据安全，是如何规定的？

答：《管理办法》严格依照《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规定，要求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采取有力措施，保护数据安全。

一是公共服务平台应当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与技术防护措施，健全完善监督制度，有效保护网络运行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

二是公共服务平台处理的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估。

三是公共服务平台发生网络运行安全、数据安全事件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四是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服务涉及密码的，应当符合国家密码管理有关要求。

六、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和采纳吸收的情况？

答：2024年7月26日至8月25日，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就《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间，社会反响热烈，各渠道收到意见建议1.7万余条，媒体和网民认为此举有利于保护个人信息、净化网络环境。从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核心指标来看，征求意见期间，“国家网络身份认证”APP下载量同比增长90.9%，网号网证申领量同比增长129.9%，客服咨询量同比增长29

5%，充分体现了广大网民对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的支持和认可。另外，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和网号网证是面向智能化、网络化、数字化时代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创新措施，属于新生事物，社会上也出现了一些不同的声音，属于正常现象。

在收到的意见中，针对《管理办法》条款的建设性意见建议主要集中在确保网号网证使用的自愿性、保障未使用网号网证用户享有同等网络服务的权利、加强对公共服务平台自身的监管、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等。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部门对上述意见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先后组织3场专家研讨会，充分听取网络技术、法律领域的专家学者以及互联网企业、行业领域代表等的意见建议，在充分尊重社会反馈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尽最大可能吸收的原则，对《管理办法》做了多轮次修改完善，重点增加确保网号网证使用的自愿性、确保未使用网号网证用户享有同等服务、加强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安全监管、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内容。此外，根据有关法律专家、技术专家建议，并借鉴世界主要国家数字身份体系建设通行做法，将试点应用时国家网络身份认证APP图标中的“身份认证”修改为“数字身份”。

七、问：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与现有认证方式相比，有什么优势？

答：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以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为首要目标，以匿名化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身份登记，与其他身份认证服务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权威性。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基于法定身份证件信息和国家人口基础信息，为自然人提供网号网证的申领、认证服务，并结合生物特征等多个因子认证，确保认证结果权威。

二是安全性。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以匿名方式认证身份，能够减少公民身份证号码、姓名等明文身份信息的直接使用，可有效避免相关方过度采集、留存个人身份信息，有效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的安全。

三是可信性。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附加

了自然人的行为属性，每次认证需要本人参与以获得个人授权，自然人可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APP历史认证记录中查看近期在各个互联网平台的认证情况，具有可追溯性和抗抵赖性等特点。

四是便捷性。用户可使用智能手机调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核验身份，大大减少账号密码丢失、遗忘等问题，方便人民群众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条件下，一键授权便捷办理事项。

五是公益性。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有别于商业化、市场化服务，对法律要求的强实名认证场景，依规免费向企业提供，大大降低身份认证成本。此外，还可为企业适应数字经济发展、拓展数字空间业务深度、提升用户体验和服务效率提供支撑。

八、问：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目前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数据安全？

答：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防护体系，对数据进行分级分类，开展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和监测审计，及时修复安全风险和漏洞，能够有效保护数据安全。

一是通过匿名化技术保护公民身份信息、数据，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平台的身份数据基于国家标准密码算法和复杂的运算过程完成匿名转换，技术方案获得了有关主管部门评审认可。

二是通过体系化的数据安全方案实现数据的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从业务性质、使用范围、关联影响、合规要求等维度对数据进行分级分类，建立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体系。

三是建立完善的数据运维安全流程，严格数据访问控制和审批管理。对数据使用全程审计，确保合法合规。严格数据运维人员管控，统一访问入口，依据角色级别及权限匹配身份鉴别措施，实现数据接触可管可控，确保数据访问行为全程可追溯。

四是坚持实战化攻防演练，实现主动防御的持续化数据安全防护。周期性开展实网攻防演练、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评估等工作，保持联防联控的安全机制，不断提高网络安全意识和知识水平，及时发现和修补安全漏洞，提升系统

整体数据安全水平。

关于公开征求《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原载：“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要求，为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国家网信办会同国家新闻出版、电影部门和国务院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起草了《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区分违法和不良信息，其中第22条明确了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的种类。《办法》作为配套文件，主要是细化《条例》第23条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不信息的具体种类、范围、判断标准和提示办法，进一步健全完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制度，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环境。

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wcnrnf1@cac.gov.cn。
2.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1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综合治理局，邮编：100044，请在信封上注明“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征求意见稿”。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5年7月19日。

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环境，进一步明确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的具体种类、范围、判断标准和提示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是指除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违法信息外，通过互联网发布传播的其他可能引发或者诱导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实施违反社会公德行为、产生极端情绪、养成不良嗜好等的信息。

第三条 可能引发或者诱导未成年人模仿或实施不良行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
- （二）存在指责嘲讽、贬低歧视等涉网络暴力不良信息的；
- （三）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对立冲突等行为的；
- （四）可能引发愤怒、恐惧、抑郁等极端情绪的；
- （五）存在不安全驾驶等危险动作，诱导模仿高风险行为、进入危险区域等可能损害身体健康行为的；
- （六）使用网络黑话烂梗等不文明用语的；
- （七）宣扬未成年人抽烟（含电子烟）、饮酒、暴饮暴食、文身等不良生活方式的；
- （八）宣扬代写代抄、抄袭作弊、逃学旷课、校园霸凌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的；
- （九）诱导未成年人不良交友的；
- （十）诱导未成年人盲目追星、参与“饭圈”行为的；
- （十一）诱导未成年人参与网络主播、充值打赏、过度消费等博取关注或谋取利益行为的；
- （十二）其他可能引发或者诱导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

第四条 可能对未成年人价值观造成负面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宣扬漠视生命、自我贬损等观念的；
- （二）宣扬扭曲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
- （三）宣扬奢靡享乐、炫富拜金、消极颓废等不良价值观的；
- （四）宣扬畸形审美、崇尚审丑、低俗恶俗文

化的；

（五）宣扬荒诞离奇、危言耸听、运势命理等伪科学内容的；

（六）宣扬未成年人早恋的；

（七）宣扬“读书无用论”“唯分数论”“唯升学论”等观念的；

（八）其他违反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德的不良价值导向内容。

第五条 不当使用未成年人形象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引导或教唆未成年人做出与年龄不符的不当言行的；

（二）利用未成年人形象摆拍演绎含有不良价值观或不当言行的剧情内容的；

（三）利用未成年人形象展示营销不适宜未成年人的产品服务的；

（四）通过恶搞未成年人、利用未成年人打造争议人设等方式博取关注的；

（五）借未成年人短视频长时间出镜积累人气、牟取利益，影响未成年人正常作息的；

（六）对未成年人进行品行、道德方面的测试，放大不良现象和非理性情绪的；

（七）歪曲或炒作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

（八）其他不当披露和使用未成年人形象的。

第六条 不当披露和使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经监护人同意不当展示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等可能暴露未成年人隐私信息的；

（二）诱导未成年人泄露个人或他人信息的；

（三）其他不当披露和使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

第七条 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教授未成年人规避防沉迷系统、未成年人模式的方法攻略的；

（二）向未成年人提供或寻求陪玩陪聊、代练代打等服务的；

（三）其他可能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

第八条 对于本《办法》所涉网络不良信息，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以及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等现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采取防范和抵制措施，避免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对于其他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该信息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要求，在信息展示前，在显著位置作出明显提示。

第九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为用户提供添加显著提示效果的标识功能，并引导和规范用户对相关信息作出提示。具体提示方式包括：

（一）在文本的起始、末尾或中间适当位置添加文字提示或通用符号提示等标识，或在交互场景界面或文字周边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

（二）在音频的起始、末尾或中间适当位置添加语音提示或音频节奏提示等标识，或在交互场景界面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

（三）在图片的适当位置或在交互场景界面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

（四）在视频起始画面和视频播放周边的适当位置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可在视频末尾和中间适当位置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或在交互场景界面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

（五）符合其他服务场景特点的显著提示标识方式。

第十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要求，不得在首页首屏、弹窗、热搜、榜单、推荐、精选等处于产品或者服务醒目位置、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呈现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

提供算法推荐、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服务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防范和抵制传播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

不得在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呈现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公开征求对《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2025版）》的意见

原载：“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推动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汽车数据跨境流动机制，为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在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指导下，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2025版）（征求意见稿）》，拟以规范性文件印发。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25年7月13日前反馈。

传真：010-66069561

邮箱：zhanghong@miit.gov.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邮编：100084），请在信封上注明：“《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2025版）（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数据局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年6月13日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联合印发《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标准化指引（2025版）》

原载：“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和《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准确把握社会智能化转型趋势，发挥标准化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深化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中央

网信办秘书局、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近期联合印发《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标准化指引（2025版）》（以下简称《指引》）。

《指引》旨在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标准研究制定、实施反馈、优化完善的工作机制，建成覆盖智能技术主要社会应用场景、有效保障技术全生命周期良性健康发展的标准体系，从而适应技术创新需要、满足产业发展需求、支撑智能社会建设，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指引》提出了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明确了常见智能技术应用场景、社会影响及其观测评估指标，规定了人工智能社会实验的一般程序和要求，构建了包括基础通用、发展与治理原则、场景应用、技术和方法、效果评价等五部分内容的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标准体系，为各地方、各部门、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开展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理论研究和实践活动提供技术支撑和规范指引。

专家解读 | 充分发挥标准化基础性、引领性作用 为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贡献中国方案

原载：“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作者：曹俐莉 |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标准化理论与战略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当前，全球智能技术快速发展，带来巨大机遇的同时也产生各种风险和挑战。国际社会正积极探索推动智能技术发展和应用、强化风险防范的治理路径，标准化成为其中重要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指出要加强人工智能同社会治理的结合。近日，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家战略部署，中央网信办秘书局联合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标准化指引（2025版）》（以下简称《指引》），旨在加快形成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化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具有里程碑意义。

一、标准化是引导人工智能发展普惠向善的科学路径

在人类社会迈向以人工智能为关键技术支撑的智能社会进程中，三大国际标准组织已将构建智能技术全球治理标准化生态上升至战略高度，美欧等发达国家也在高位推进智能技术发展治理的标准化进程。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标准化作出系列决策部署，《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强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领域的标准研究。《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明确要求要推动制定智能社会治理相关标准。由中国提出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进一步呼吁各国要形成具有广泛共识的人工智能治理框架和标准规范，不断提升人工智能技术的安全性、可靠性、可控性、公平性。

《指引》从国家层面首次明确了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标准化工作的内涵、目标与原则。首先，将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主流定义与实践需求、工作机理和方式方法等核心要素有机衔接，深刻揭示该领域工作的本质特征。其次，从建立全链条工作机制与建成全覆盖标准体系两个维度提出工作目标，为更好推动该领域标准化创新打下良好基础。最后，将“增进福祉，注重和谐”，“以人为本，保障权益”，“包容创新，持续优化”等作为推进该领域标准化工作的三大原则，进一步释放出“促进人工智能技术造福于人类”的中国立场。

二、标准化是提升智能技术应用社会效益的重要工具

近年来，自动驾驶、智能家居、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智能技术应用改变人类社会生活面貌，但其中隐私泄露、信息茧房、群体极化等社会问题亟待通过及时准确识别、界定、观测和评估，予以有效解决和防范。与此同时，智能技术加速迭代导致多元应用场景中社会影响的不确定性与复杂性，对评估等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为破解其中“技术超前性”与“治理滞后性”的关键矛盾，中国率先提出人工智能社会实验这一创新方法。为此，中央网信办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生态环境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等7部委，在全国设立92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发挥先试先行、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加强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整体谋划，超前探索与智能社会相适应的运行模式和体制机制，促进智能社会健康有序发展。实验形成的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经验规律和理论，亟需通过标准化方法予以协同、巩固、深化与推广。

《指引》在国家层面创新提出了智能技术社会应用场景与影响评估，以及人工智能社会实验规程的工作要求。一方面，从微观、中观、宏观三个层面，分别提出智能技术作用于个人、组织以及社会的典型场景、主要影响以及对应的观测指标，推动智能技术治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防”转变。另一方面，从实验的准备、开展、反馈三个阶段，准确界定组织应用、科学测量和综合反馈等人工智能社会实验规程的核心内容，为识别、界定、观测和评估特定智能技术社会应用场景的影响，总结风险治理应对经验，形成相关标准，提供了清晰、科学的方法论。

三、标准化是形成智能社会健康发展共识的关键措施

在市场监管总局和中央网信办的指导下，全国智能技术社会应用与评估基础标准化工作组（SAC/SWG 35）在2023年底成立，作为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领域首个国家级标准化技术组织，将智能技术社会应用中的基础、通用、原则、测试方法、优化方法和效果评估等领域国家标准制修订作为核心工作。2024年9月，工作组第一批研制的5项有关人工智能社会实验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社会影响评估与合规管理标准成功立项，是该领域标准化实践的最新探索。面向未来，为满足智能社会规范发展的需要，须加快构建适应技术创新需要、满足产业发展需求、支撑智能社会建设的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标准体系，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的科学谋划、系统布局，明确重点任务、技术路线和发展路径。

《指引》在国家层面系统部署了智能社会发展

与治理标准化的工作任务。一是从基础通用到垂直场景纵横覆盖，既要制定术语、分类、代码等方面标准，又要制定基层、医疗、养老等领域标准。二是从发展治理原则到具体技术方法细化延伸，既要制定智能技术伦理、安全治理等原则标准，又要制定智能技术影响分析测量、人工智能社会实验等具体标准。三是从风险跟踪预警到综合影响评价全周期回应，既要制定涉及风险识别、预防、跟踪、监测等事前标准，又要制定影响评估、绩效评价等事后标准。该标准体系将成为未来一段时间中国开展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标准化工作的重要依据，真正发挥标准化在支撑智能社会建设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

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的标准化是一项系统工程，《指引》的发布为实施这项工程提供了科学可行的路线图。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团体、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企业等应形成合力，以标准化工作提升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为促进形成具有广泛共识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框架和标准规范贡献中国方案。

关于开展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备案工作的公告

原载：“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根据《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9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现就开展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备案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备案对象

根据《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的人脸信息存储数量达到10万人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二、备案时间

（一）自2025年6月1日起，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的人脸信息存储数量达到10万人的，应当自数量达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履行备案手续。

（二）2025年6月1日前，应用人脸识别技

术处理的人脸信息存储数量已经达到10万人的，应当在2025年7月14日前履行备案手续。

（三）备案信息发生实质性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三、备案方式

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备案采用线上方式。请直接访问“个人信息保护业务系统”（<https://grxxbh.cacdtsc.cn>），按照系统首页提供的《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备案系统填报说明（第一版）》，准备相关材料并履行备案手续，也可从中国网信网（<https://www.cac.gov.cn>）首页“全国网信政务办事大厅”栏目访问“个人信息保护业务系统”。

四、法律责任

未按照《办法》规定履行备案手续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5年5月28日

关于公开征求《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原载：“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为进一步规范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研究起草了《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

1. 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

law@cac.gov.cn。

2. 通过信函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1号（邮编：100044）。请在信封上注明“《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4日。

附件：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征求意见稿）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

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规范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网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网信部门依据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指网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按照裁量涉及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而形成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

第四条 网信部门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遵循法制统一、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宽严相济、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

第五条 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划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阶次。

不予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实施违法行为本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减少并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低于最低限度的处罚幅度,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种类或者较低的幅度,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适中的种类或者幅度,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种类或

者较高的幅度,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依法不予处罚的,网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采取相应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网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网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严重危害网络信息内容安全、网络运行安全、网络数据安全的,违法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情节严重的;

(二)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网信部门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三)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拒不配合、阻碍、以暴力威胁网信部门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五)隐匿、毁损、伪造、篡改有关证据的;

(六)对证人、举报人、网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七)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八)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

(九)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性较大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给予一般处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当事人同时存在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等情形的，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量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罚款有一定幅度的，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

从轻处罚的罚款数额应当在法定最低限至法定最高限幅度或者倍数区间低于30%的数额；一般处罚的罚款数额应当在法定最低限至法定最高限幅度或者倍数区间的30%至70%的数额；从重处罚的罚款数额应当在法定最低限至法定最高限幅度或者倍数区间超过70%的数额。

在确定具体处罚数额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结合执法实践和执法案例，可以以前款规定的百分比为基础上下浮动十个百分点。

第十二条 依法单独处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的，仅适用不予处罚、一般处罚两种裁量阶次。

第十三条 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应当综合考量相关责任人员的岗位职责、任职时间、履职行为与违法行为的关联性、主观过错程度、主次责任，以及是否对违法行为采取整改措施等因素，参照对单位行政处罚裁量阶次，确定适当的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网信部门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判断违法行为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应当综合考量以下因素：

（一）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者手段，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主观过错程度；

（二）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发生次数，违法行为造成的社会影响、危害后果；

（三）违法行为的危害对象及其数量；

（四）当事人本年度内的处罚情况；

（五）当事人获取的违法所得；

（六）当事人的生产经营类型规模、经营情况

及其影响力；

（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主观态度、配合检查的情况、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因素。

第十五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第十六条 市（地、州）级以上网信部门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上级网信部门已经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下级网信部门原则上应当直接适用；如下级网信部门不能直接适用，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网信部门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下级网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与上级网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冲突的，应当适用上级网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十七条 网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第十八条 网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当列入处罚案卷归档保存。

适用上级网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前款情形的，报请上级网信部门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第十九条 上级网信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下级网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

因不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严格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政策问答 (2025年5月)

原载：“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持续加强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政策宣贯，指导和帮助数据处理者高效合规开展数据出境活动。经对近期收到的咨询问题进行研究，现将一些有代表性的问题和答复公布如下。

1. 识别申报重要数据的具体流程是什么？

答：《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识别、申报重要数据。对确认为重要数据的，相关地区、部门应当及时向网络数据处理者告知或者公开发布。

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部门正在制定相关行业、领域的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和重要数据识别申报规则，为本行业、领域的数据处理者识别申报重要数据提供具体依据和操作指导。部分行业、领域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和重要数据识别申报规则已经公开发布，如工业领域的《工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电信领域的《电信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自然资源领域的《地理信息数据分类分级工作指南（试行）》、统计领域的《统计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还有的通过召开会议、制发文件、一对一通知等形式告知到数据处理者。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申报规则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做好重要数据识别、申报工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数据处理者申报重要数据进行认定，对确认为重要数据的，将及时向数据处理者告知或者公开发布。如果数据处理者被告知掌握重要数据或者掌握的数据被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重要数据安全

保护责任。没有发布行业、领域的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和重要数据识别申报规则，数据处理者也没有被有关部门告知应当进行重要数据识别申报的，未识别申报重要数据，未对相关数据进行重点保护，不会被认定为违反重要数据保护相关规定，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2. 如何合规开展重要数据出境活动？

答：根据《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七条、《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以及《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相关条款规定，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流程参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对于确需出境的重要数据，经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认为不会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可以出境。

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识别、申报重要数据，未被相关部门、地区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数据处理者不需要作为重要数据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相关数据出境活动不会被认定为违法违规出境重要数据，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数据处理者被告知掌握重要数据或者掌握的数据被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后，如需继续开展相关数据出境活动的，应当在被告知或者公开发布后2个月内，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出具的安全评估结果合规开展数据出境活动，切实保障重要数据出境安全。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实施有关事项答记者问

原载：“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已于2025年5月1日起施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就其实施有关事项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1：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是否有可参考的

操作指南?

答:根据《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及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指引》,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www.tc260.org.cn)组织编制发布了《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对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实施流程、合规审计内容和方法、合规审计证据、底稿模板、报告模板等作出规范,个人信息处理者、专业机构可以参照该实践指南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

问2: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专业机构如何申请认证?

答:《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鼓励相关专业机构通过认证。专业机构的认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网信办数据与技术保障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3家单位,已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相关认证规则,将依据认证规则和《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专业机构服务能力要求》《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实施认证。专业机构可向上述3家认证机构申请认证。

问3: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哪些能力?

答:《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专业机构服务能力要求》《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将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人员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等级,明确了不同等级合规审计人员在法律法规、专业知识、专业能力、项目管理、报告撰写审核等方面的能力要求,可查询实践指南了解能力要求具体内容。

问4: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人员能力如何进行评价?

答: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根据《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专业机构服务能力要求》《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

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关于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人员能力要求,编制了《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人员能力评价要点》,明确不同等级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人员的能力评价目标、方式、要点等,将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人员能力评价,相关信息可在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官网(www.cybersac.cn)查询。

中央网信办持续加强信息推荐算法治理

原载:“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清朗·网络平台算法典型问题治理”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针对网民反映强烈的算法推荐加热低俗信息、加剧“信息茧房”、加重观点极化等问题风险,中央网信办督促指导重点平台针对性优化信息推荐算法功能、调整信息推荐算法规则。重点平台积极响应,签署“算法向善”南宁宣言,完善算法推荐内容审核,开设专门网站、频道或账号集中公开算法规则原理,开发上线“茧房评估”“一键破茧”等创新功能,完善用户兴趣偏好管理服务,提升算法推荐内容多样性。

近日,抖音、小红书、微博、快手、微信视频号、哔哩哔哩等平台围绕正能量内容加权推荐、用户自主选择权保障、推荐内容多样性优化、提升算法透明度等核心环节,系统性优化完善多项功能。

在提升算法透明度方面。公开算法运行规则,推进透明展示工作,保障用户知情权。抖音通过开设“安全与信任中心”网站、举办开放日活动等方式,向公众阐释推荐逻辑、干预机制及治理成效。微博提升热搜算法透明度,公示上榜规则、数据规则,上线热搜热度标签,标示热度背后的推动因素。微信视频号通过通俗易懂的图文、视频方式向用户公示,发布《一图读懂微信视频号算法推荐》《算法破茧系列》。**在破除“信息茧房”方面。**创新推出“茧房评估”“一键破茧”等功能,帮助用户防范“信息茧房”风险。抖音全面升级“使用管理助手”,创新内容偏好评估功能,以可视化形式呈现用户近期浏览内容。小红书设置“内容偏好评估与调节”、

“探索更多”功能，方便用户一键操作，浏览更多元丰富的推荐内容。快手依托正能量算法增加对“正向”“有用”“温暖”“信任”等内容挖掘，在算法推荐中充分呈现。**在完善推荐内容审核方面。**不断健全推荐内容审核机制，加强正能量内容推送，防范算法推荐低俗不良信息。微信视频号完善“好友推荐”和“算法推荐”双重机制，不断迭代升级识别打击模型，严禁低俗恶俗等典型不良信息进入推荐池。抖音创新推出热点当事人核实机制，防止摆拍造假、仿冒蹭热、拼凑剪接等恶意传播行为。**在用户赋权方面。**持续优化兴趣偏好管理、内容负反馈等功能设置，便于用户自主调节优化算法推荐内容。快手为用户提供便捷、精细的兴趣偏好管理功能，用户可根据自身喜好，滑动对应兴趣标签，调节不同内容推送强度。微博设置不感兴趣、不看此博主、内容质量差等多种负反馈选项供用户选择，精准响应用户需求。

中央网信办相关负责人表示，重点平台信息推荐算法治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相关功能使用效果不显著、推荐内容质量不够高等问题，与广大网民和社会各界的期待相比还有差距。算法治理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网信部门将开展常态化巡查，督导信息推荐算法平台持续优化算法运行机制和管理规则，不断提升推荐内容质量，探索多样化“破茧”路径，创新用户赋权功能，切实维护网民合法权益。

附：抖音、小红书、微博、快手、微信视频号、

哔哩哔哩等平台公告链接

1. 抖音：践行算法向善，抖音多措并举赋能用户便捷管理推荐内容

(https://trust.douyin.com/article/15700?enter_from=channel_page&channel=transparency)

2. 小红书：内容偏好调节功能指南来啦！

(<http://xhslink.com/a/VkoHs2pUtC1cb>)
快来查收你的内容偏好评估结果~

(<http://xhslink.com/a/BddVJrehlC1cb>)

3. 微博：微博关于提升算法推荐多样性相关产品升级公告

(<https://weibo.com/1934183965/5168443967933531>)

4. 快手：快手上线算法推荐系列优化功能，持续推进算法向上向善

(<https://v.kuaishou.com/2B2Y3i8>)

5. 微信视频号：视频号算法推荐优化，一键开启更多兴趣探索

(<https://mp.weixin.qq.com/s/ANFSKXeED9jdZmWch-dpzQ>)

6. 哔哩哔哩：哔哩哔哩个性化内容推荐算法新功能介绍

(<https://www.bilibili.com/opus/1069028574153932809>)

(技术编辑：何芮)

研究动态



基础理论

1. 数字经济刑法保护中“数据信息”概念之提倡(郭研)

来源:《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5年第3期

“数据”是数字经济时代的关键客体,数据刑法保护体系构建的前提是厘清数据的概念边界。刑法保护的应当是数据信息,数据信息与数据不同,数据信息有价值而数据本身无价值。数据信息是以数据作为载体的对人有价值、有意义的内容,具有法律意义。数据信息所指向的法益能够通过刑法规定的犯罪使其特定化、具体化,具有传统价值属性的数据信息可等价转换为传统保护法益,其他价值属性的数据信息则可等价转换为数据信息安全法益。应当构建以数据信息为中心的刑法保护体系,对于侵犯指向具体法益的数据信息的犯罪应依据传统罪名定罪量刑,对侵犯其他数据信息的犯罪应依《刑法》第285条、第286条第2款定罪量刑。

2. 算法信任的法律性质(黄伟文)

来源:《环球法律评论》2025年第3期

算法信任法律性质的讨论,需在法律维度、社会关系维度和概念维度所编织的论证网络中展开,

并回答在法律意义上,信任算法是指信任什么、法律保障算法信任是在保障什么这两个核心问题。据此,作为法律的调整对象,算法信任既不是作为主观心理状态的信任感,也不是算法本身或算法治理制度的可信性;相反,它是一种特殊的委托关系,即在算法提供者与算法用户的交互行为中产生的回应性规范关系。在规范构造上,算法信任包含算法能力、算法意图和算法认知三个构成性要素。法律保障算法信任,就是要保障这三个要素的有效实现;算法治理制度的法律建构,也应据此而展开。

3. 数字法学的学术定位与内涵解析(刘猛)

来源:《政法论坛》2025年第3期

随着信息革命的深化,大数据、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科学技术影响到法律和法学,产生了数字化时代的法学知识形态,这一知识形态名称不一,以数字法学和计算法学最为常用。要对数字法学进行定位,需要将其放在法学的长时段历史中进行观照,从历史脉络、现实图景和外部场景的多层镜像中予以考察。它是人类社会进入数字时代的法学知识形态,是借鉴统计学、社会学、经济学等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研究法学的一种学问,是科学化对于

法学的又一次冲击和法学科学化的又一次努力。数字法学的内涵主要体现在两个层面，即作为范式的数字法学以及作为方法的数字法学，这两个层面分别对应了数字法学的内容与技术。数字法学借助其在范式和方法层面自身的研究特点，进而成长为法学研究的一个流派，彰显出法学研究的方法特色。

4.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注意义务新解——以特殊审查义务为中心（马一德、赵迪雅）

来源：《知识产权》2025年第2期

我国司法实践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注意义务的讨论缺乏体系定位与层次分析。我国网络服务提供者注意义务体系并非单一结构，而是由被动审查义务、特殊审查义务组成。是否突破现有体系为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规定更高的注意义务，需回归该体系逐一分析。算法推荐的伪中立性，无法适用被动审查义务，而全面审查义务又与三方主体的权利保护冲突。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承担特殊审查义务的理由不在于，算法推荐技术与信息管理能力存在正相关的假设，而在于我国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角色转型，且特殊审查义务的风险防控内涵与算法推荐诱发的侵权风险相契合。在个案中，需结合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规模、被推荐作品属性、推荐行为应用场景，考量其特殊审查义务。

5. 走向自由的制度：数字时代欧洲公共话语（Corrado Caruso）

来源：German Law Journal, Vol. 26, Issue 1 (2025)

数字革命彻底改变了信息传播方式及公共议论的构建模式。本文探讨了数字平台对公共领域的中介消除与碎片化现象。旨在通过塑造与现实相悖的“替代性真相”来夺取话语权的虚假信息传播活动，凸显了需从制度视角强化传统“消极自由”观念的紧迫性。本文认为，言论自由应被视为一种自由制度，即一个组织空间，旨在构建规范性公共话语理论。该理论为民主制度提供合法性，并要求通过积极监管来落实其价值。将言论自由视为制度会

改变公共权力的角色：其职责不应仅限于不干预，而应承担积极监管沟通互动空间的义务。文章探讨了这种监管需求如何促使欧洲通过《数字服务法》（DSA）以程序性约束纠正数字平台（DPs）的问题。尽管存在一些批评，DSA 仍为与《基本权利宪章》及成员国宪法传统相契合的跨国欧洲公共话语奠定了基础。

6. 欧盟数字化立法下的新监管方法：EJRR 特别版《监管决策自动化格局》简介（Herwig C.H. Hofmann）

来源：European Journal of Risk Regulation, Vol. 16, Issue 1 (2025)

本文概述了欧盟在数字化和决策自动化立法方面三个基本监管发展：首先，在许多法律文件中，我们可以看到向更复杂的多层次复合程序转变的趋势，这些程序不仅涉及公共机构、欧盟机构、国家机构，还包括通过标准化实现的共同监管，以及在某些领域结合经过审计的自我监管。当前数字领域立法的第二个特征是，其中规定的义务要求对信息管理给予更多关注——从信息来源到使用、传播和共享。这一要求适用于公共和私营部门，要求对经济运营商的信息流进行越来越细致的知识和报告。第三个特征是互操作性作用的日益增强，其正被确立为实现数据交换可能性的工具。多样化的监管工具与方法正形成复杂的法律关系与义务网络，若缺乏对个人权利的强有力保护及确保其执行的程序性结构，此类网络将难以接受监督与合规审查。

7. 现代数据处理在工作场所的合法性（Johannes Warter）

来源：European Labour Law Journal, Vol. 16, Issue 2 (2025)

现代数据处理技术在工作场所中的应用，如算法、大数据和人工智能（AI），引发了诸多法律问题，尤其涉及劳动法、反歧视法及数据保护法规。一个关键问题是，算法和 AI 系统在何种条件下可

以合法地用于遵守数据保护法律。本文旨在通过概述法律框架、通过两个最近的例子探讨当前的法律挑战，并基于这些发现提出进一步的考虑，来更深入地探讨这一问题。

8. 数字时代的发展风险防御 (Guillem Izquierdo Grau)

来源: European Journal of Risk Regulation, Vol. 16, Issue 1 (2025)

产品责任法的一个重要支柱是“开发风险抗辩”。根据这一抗辩原则，如果在产品投入流通时，科学技术水平尚未达到能够发现该缺陷的程度，则生产者无需对受害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欧洲委员会于2022年9月28日发布的《指令草案》在第10.1.e)条中继续规定了“开发风险抗辩”。该《指令草案》在第39条中专门提及这一问题，并提出了评估此类抗辩的一些要求。然而，尽管承认了这一抗辩理由，它是否适用于数字化范式，以及如何将其应用于包含人工智能的数字化产品缺陷所造成的损害？

个人信息保护

1. 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对数据财产权的影响 (吕炳斌)

来源: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5年第3期

通说认为数据财产权的享有以合法处理个人信息为前提。就大数据时代的个人信息处理而言，合法性不是有无问题，而是多少问题。如果仅仅因为数据集中部分乃至个别个人信息的处理存在不合法之处，就否定其上的数据财产权，存在比例失衡意义上的不当，也不符合保护数据增值劳动的数据财产权赋权原理。参照非法演绎作品的保护思路，数据处理者的非法处理行为并不需要以消灭数据财产权加以威慑，但这种处理行为仍受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制，并产生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数据财产权也会受到个人信息权益人的牵制。在个人信息保护的后端，同意撤回权、删除权、可携带权等权能可随时对企业的数据财产权产生牵制，承载着

一条后端影响路径。这种后端影响更多是通过威慑和助推的作用机理，反向推动数据处理者合法处理个人信息，从而走向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财产权保护兼顾的理想状态。

2. 智能时代个性化定价算法的法律规制 (王苑)

来源: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5年第3期

定价算法的利用加剧了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信息能力的不平等，竞争法和消费者法共同通过抑制强者、强化弱者保护的方式平衡能力差距。但两者侧重不同，竞争法主要规范目的是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共利益，兼顾个人权益的保护，因此难以成为个性化定价中受损消费者维权直接的请求权基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法律定位相近，功能上互补、手段上互通，规范解释与法律续造彼此相同，二法衔接成为规范个性化定价的直接路径。在解释《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4条第1款中的“不合理的差别待遇”时，应追求结果公平、公正的实质合理，但实质合理性存在多方面的挑战，此时通过经营者的强制披露义务和保障消费者退出机制等手段，阻断法益侵害之可能，实现信息处理和算法的透明，亦能有效保障个性化定价的合理性。

3. 智能设备场景下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认定 (李西泠)

来源: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5年第3期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72条第1款及第20条的相关规定，尽管用户在一定程度上对信息处理拥有自决权，存在可以访问数据的开放型制造商和用户共同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可能性，但这种自决不应被视为对个人信息的真正控制。数据开放型制造商无法避开其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律责任。而封闭型制造商虽然无法直接访问数据，却能够通过其设备中的人工智能程序实质影响处理方式和目的，因此不应将其排除在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范畴之外。明确封闭型制造商的处理者责任，有助于减少数据泄露的外部性，促使其采取更有效的

安全措施,从而填补现有体系中对数据处理责任界定的漏洞,减少责任追究中的混乱与不确定性。

4. 个人信息更正权的双重规则构造与定位(萧鑫)

来源:《现代法学》2025年第2期

个人信息更正权作为人格权请求权具有促进个人参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积极自由精神,其规则构造包括成立规则和行使规则两个方面。个人信息更正权的成立以存在广义的错误信息与正确信息为前提,但不以过错为必要,同时需要接受基于利益衡量的例外检验。在例外检验中,应以更正成本显著高于收益作为特殊抗辩事由,而不再持续控制错误个人信息并不能阻却权利成立。在权利行使规则方面,个人需要对成立要件事实和当事人适格性进行举证,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就抗辩事由承担举证责任,并遵循初步证据标准核实材料、及时回应。个人信息处理者还可能承担停止非存储行为和对异议信息加以标注的义务,而其更正义务一般仅及于个人所主张的错误信息及其直接副本。个人信息更正权作为新型权利,仍然可以纳入防御请求权与民事责任的一般范畴。

5. 敏感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解释性重构(丁晓东)

来源:《中国法学》2025年第2期

我国与域外法律大多以类型列举或存在严重侵害风险界定敏感个人信息,在保护方式上采取二元保护、强化保护。但敏感个人信息保护的理解与适用存在挑战,其界定存在不确定性,保护方式也不尽合理。这一挑战的根源在于敏感个人信息具有场景化特征,个人信息并非因其本身而敏感。在立法层面对敏感个人信息保护进行重构不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应在解释与适用过程中对其进行重构。敏感个人信息的界定应以目的解释为主、参照文义解释,价值判断应以我国国情为依据,风险认知判断应以专家判断为主、兼顾公众感知风险,判断因素应考虑信息主体、处理主体、处理方式、识别概率等。敏感与非敏感个人信息的分类保护应迈向场景化、动态化:在行政监管中,应采取自下而

上的场景化保护;在司法与行政执法案例中,应采取以案释法的场景化保护。就强化保护措施而言,应迈向监管下的自我监管。衔接敏感个人信息与私密信息,应在个人信息保护与隐私权保护两种制度下进行分析。

6. 个人信息守门人的角色定位与制度机理——基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58条的解释论(尹玉涵)

来源:《财经法学》2025年第3期

个人信息守门人条款难以真正落地实施,原因在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58条的规定相对抽象,致使个人信息守门人的角色定位在“准监管者”与“准垄断者”之间摇摆,进而难以洞悉其制度运行机理。在单纯的文义解释面临诸多难题的情况下,监管守门人理论和风险治理理论揭示了个人信息守门人为超大型平台设立准监管义务,并以合规作为主导方案的内在逻辑。从论理解释的视角切入,考察立法者原意与法律体系的安排,可以进一步确认个人信息守门人准监管者角色的唯一性。个人信息守门人条款的制度运行机理也得以围绕着准监管者界定标准及其对应义务内容、监督机制的确立构建起来。

数据确权与流通

1. 事实与规范:数字权力是一个法律概念吗?(王苑)

来源:《政法论坛》2025年第3期

数字权力作为法律概念应当具有事实与规范的二重性。事实层面的数字权力是一个主体对另一个主体的控制力。数字技术既加强了公权力主体的治理能力,又助推了商业资本的逐利能力,数字技术的强力应当在事实层面获得肯认,但数字权力难以独立于公权力或市场力量。规范层面的数字权力,最终要落实到该权力是否合法、正当以及如何行使的价值判断上。规范性的欠缺有两层原因:一是以社会一般观念为内容的规范意图尚未形成;二是以法律和社会规范为内容的规范秩序的构建缺少独立的规范视角。对于数字法学研究而言,承认数字权力的描述性价值,但其规范性论证是无法回

避的理论难题,从具体问题切入形成理论共识是更务实的路径,同时也体现了数字法学理论研究的开放性和包容性。

2. 论数据技术措施的法律定位和制度建构(司马航)

来源:《知识产权》2025年第3期

在数据产权立法中,是否应引入技术措施已经成为不可回避的问题。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18条引入了技术管理措施的概念,但仍存在法律定位不清、制度目标不明的情况。在域外典型数据立法例中,日本的“限定提供数据”制度和欧盟《数据法》的技术措施条款均存在正当性不明、价值错位等严重问题。数据技术措施是保护数据产权的工具,其正当性源自其财产支配力、制度有益性和所保护底层权利的正当性。数据技术措施的保护,应尤其注重保障其有效性、相关性和创新性,以实现对数据技术措施适用范围的合理限制。在规则建构层面,应维持数据技术措施“保护—限制”制度框架,以保护“利用控制”技术措施,并注重数据技术措施和既有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协调。

人工智能

1. 人工智能辅助量刑的证据化改造(程龙)

来源:《现代法学》2025年第2期

人工智能辅助量刑已在我国刑事司法中实现常态化应用,以达到统一量刑标准、确保量刑公正的预期目标。然而,其深度介入量刑裁判存在正当性风险,亟待构建符合法治原则的规制体系。对此,学术界提出了辅助司法论与算法正当程序论两种不同方案,但均存在一定局限,即不当赋予人工智能辅助量刑系统以裁判主体地位,忽视了辩方的程序参与权,以及缺乏证据裁判的制度空间。鉴于此,应当将人工智能辅助量刑纳入司法审查对象范畴,对其进行证据化改造以满足诉讼化和可裁判化的基本要求。具体路径可依托现行刑事诉讼制度框

架,将人工智能辅助量刑建议作为专门性报告,从证据规则、举证主体、证据形成阶段、质证认证,以及司法责任承担五个方面进行规制。

2. 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的著作权困境及其调适路径(张涛)

来源:《现代法学》2025年第2期

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引发著作权困境,传统作品许可使用机制面临功能失灵,既有“限制与例外”条款亦存在适用难题。当前学界提出的以“非作品性使用”为代表的“根源性”权利限缩模式,以及以“文本与数据挖掘”为代表的“封闭式”权利限制模式,虽在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困境,但因其理论局限和制度设计缺陷,难以真正有效平衡各方利益。相较而言,合理使用作为典型的“开放式”权益平衡模式,更具制度灵活性与适应性,可通过多层次评估框架弥补其操作困难与适用不确定性。与此同时,需辅以技术治理工具、训练数据透明度义务和合理补偿机制等创新措施,推动著作权法的渐进改革与完善,保障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与应用的协调发展。

3. 人工智能主体间性与刑事责任分配(孙万怀)

来源:《政法论坛》2025年第3期

主体间性在人与人工智能的关系中类似于主奴辩证法,但只能是镜像理论或者灵肉辩证法的一种表达方式。人工智能作为客体,相对于主体而言,只能构成“弱悖反”,不会也不应当产生主体的被摧毁。人所遵循的道德责任虽然是“半成品”,但要求人工智能承担道义责任显然无法成功。自由意志之于刑事责任并不具有实质意义。人工智能可能存在“意思”自由,但不可能存在“意志”自由。人工智能的反应只能是一种“客观性态度”,缺少基于自发的“反应性态度”。人工智能刑事责任的设定和愿景形式上似乎是为了保护人类,但实质是否定人的主体性地位,是对人的尊严和基本伦理价值的基础贬损。在类似于ChatGPT、Deepseek等生成式人工智能语境下,刑事责任的承担只是介于平

台、使用者或第三方之间新的关系平衡。在人工智能具有自觉性意思的前提下,技术提供者是否具有界定和支配人工智能输出成果的依据变得不再直接,责任的豁免或阻却也不可避免。在前置责任逐步系统化和类型化之后,刑事责任的研讨或才具有现实意义。

4. AIGC 版权判定的认知经济性分析(蒋舸)

来源:《中国法学》2025年第2期

迄今为止,关于用户 AIGC 版权主张的讨论集中在本体论层面,有必要从认知经济性视角出发,增强人们对“最低限度创造性标准”在 AI 时代仍然适用的信心。从认识论角度来看,区分高独创性 AIGC 与低独创性 AIGC 的认知成本过高而认知收益过低。以“独立创作不侵权”为核心的一系列排他权限制性规则,足以确保低独创性 AIGC 的版权不会过度侵害公众行动自由。在版权法之外通过原则条款或者新增邻接权等方式来追求利益平衡的做法在认知层面极为低效。版权法的合理策略是在权利客体环节保持“理性无知”,承认做出最低限度创造性贡献的用户有权禁止原样照抄。只有在用户主张禁止非原样照抄和高额赔偿的极少量案件中,法院才需要通过权利内容、限制和救济等后续环节的规范来评估用户贡献的具体程度。法院需要通过动态评估执法效果来确保用户贡献程度与救济水平相当,尤其应当重视排他范围和损害赔偿这两项因素对于潜在诉讼双方行为的引导效果。

5. 论人机协同审判的信任构建(衣俊霖)

来源:《中国法学》2025年第2期

随着人工智能在我国智慧司法建设中的普及推广,司法审判逐步呈现出“法官为主、机器为辅”的人机协同审判格局。目前,司法人工智能暂时消隐于法官背后,审判信任被置换为对法官人格、法院制度或人工智能算法的信任。人格信任奠基于法官作为“完人”的应然预设,与实然的法官“常人”之间存在现实差距。法院组织以司法责任制作为约束人机互动的主要制度安排,但在预测审

判逻辑的影响下,存在盲目采纳机器建议的“人机合谋”风险。算法信任机制尽管能发挥局部的信任补救功能,但囿于“主体—工具”的二分思维,难以对法官与算法的协同过程进行约束。应当以信任者与信任对象的沟通互动为出发点,对人格信任、制度信任和算法信任进行反思性整合,将司法人工智能从内部办案工具拓展为外部沟通工具,推动人机协同法律议论的充分展开,为人机协同审判奠定更为坚实的信任基础。

6. 高风险人工智能的法律界定及规制(解志勇)

来源:《中外法学》2025年第2期

人工智能技术的底层科学逻辑,决定了其风险可认知、可描述、可分析、可界定。与欧盟《人工智能法》确立的一般风险治理进路不同,我国可采取“风险+情境融合治理”的进路,以高质效应对高风险人工智能的系统风险。“高风险”的界定标准,可基于人工智能本体能力强弱、功能作用对象、潜在致害程度等三个维度进行确认。首先,风险级别与人工智能本体强弱呈正相关关系,强人工智能与超强人工智能均属高风险系统;其次,直接作用对象为“重大安全”,涵盖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安全、个人生命安全以及其他重要基本权利安全;再次,存在对“重大安全”造成实质性显著减损的可能。鉴于此,高风险人工智能的治理与规制,主要是在特定情境中针对其安全性展开,应遵循合法性原则、科技伦理约束原则、技术治理原则,秉持包容审慎与合作规制理念。以情境作为治理单元,以安全维护为首要目标,采取“行为规制+个体赋权”立法模式,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治理,立法上最终达致制定《人工智能安全法》的目标。

7. 人工智能产品侵权归责何以脱离产品责任?(窦海阳)

来源:《中外法学》2025年第2期

人工智能产品侵权的归责是适用产品责任,还是新设责任类型,比较法和国内法都无定论。基于

受害者保护及促进产品安全的规范目的,当人工智能产品能满足产品责任中产品及相关规则的隐含要求时,产品责任能容纳该部分侵权的归责。因人工智能技术内在的不可控,人工智能产品侵权必然会超出产品责任的容纳范围。对于超出部分的归责,需在危险事由中确证其特殊性,即从抽象的一般性危险中具体界定符合人工智能产品致害特性的危险,从而有别于产品责任的危险和高度危险。这种人工智能产品致害危险源于生产者,基于非相互性风险理论,应由其承担无过错责任。在体系建构上,宜采以单行法新设责任类型与改进产品责任并行的方式。建构归责事由合理、规则完善的人工智能产品侵权责任体系,既能对受害者提供充足保护,也能为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与运用留有宝贵空间。

8. 论人工智能致损的特殊侵权责任规则(林涓民)

来源:《中外法学》2025年第2期

人工智能侵权责任认定与承担是人工智能立法的重点与难点之一。产品责任路径并不能有效回应人工智能应用侵权引发的过错与因果关系证明、新型损害界定以及责任主体确定三大挑战。人工智能侵权责任立法应在过错责任的基础上,修补式配置专门条款,纾解被侵权人在责任成立与承担上的举证压力。被侵权人只有借助对人工智能研发记录、活动日志等文件的访问,才能克服信息不对称带来的举证障碍。立法应规定证据开示规则,规定人工智能相关主体在一定条件下的信息披露义务,为法院发布书证提出命令提供实体法基础。人工智能时代对虚拟损害的救济,与其扩张物质性损害的边界,不若摒弃精神损害赔偿的严重性要件,转采“显著性”标准。为了减轻人工智能商品消费者的因果关系证明负担,立法应确定特定条件下的因果关系推定规则。当损害确定地因义务违反行为而发生,只是责任源头难以查清时,同一商业技术单元成员应对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9. 人工智能侵权中的责任主体及归责原则(陈晨)

来源:《中外法学》2025年第2期

人工智能的自主决策和系统互联等技术特征给人工智能侵权责任的认定和分配带来挑战。从侵权责任的补偿和预防功能出发,规则的设计要考虑不同行为主体对风险的控制力和预防能力,实现技术发展与风险控制的平衡。人工智能本身不宜作为独立责任主体,原则上应当将人工智能侵权中的责任更多地分配给提供者而非使用者。人工智能属于产品,应当在动态的投入市场时间段,运用体现了风险分级的“理性人工智能”标准判断其是否存在缺陷。人工智能提供者承担产品责任,而不宜承担不考虑缺陷的更严格的无过错责任。人工智能使用者对人工智能的控制力有限且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提供者,在人工智能侵权中应当承担过错责任。结合人工智能技术特点判断使用者注意义务的成立,灵活而有区别地确定注意义务的内容,能够实现人工智能风险事先规制法与事后救济法之间的联动。

10. 通用人工智能时代的国际权力重塑(余南平)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2025年第4期

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不断突破,特别是开源模型引领的低成本、本地化垂端部署趋势,预示着通用人工智能(AGI)技术时代的开启。与以往任何技术不同,AGI将通过自主学习真正实现技术自创生,引发全球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深刻而彻底的变革;凭借其高度通用性和跨域融合能力,在多个维度重塑国际权力结构,并引发传统意义上的国家间相互依赖关系发生变化。AGI极高的技术壁垒还将进一步增强全球权力的非对称性,带来国际权力结构出现新“极化”的潜在风险。尽管AGI的技术边界尚未明确,但因其强大的跨域融合能力,伴随其演进过程,开源与闭源人工智能技术生态之间的竞争将持续存在。与此同时,AGI所带来的技术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将推动国际权力结构的深刻变革,并引发未来国际关系的“大转型”。

11. 论交互对话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赵精武)

来源：《法律适用》2025年第4期

现阶段，人工智能服务存在各类潜在的技术风险，《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虽对此作出了详尽规定，但主要面向的风险类型是生成违法信息，并未针对技术上“模型幻觉”带来的生成内容准确性问题作出专门规定。交互对话式人工智能服务与搜索引擎服务、消费点评信息服务具有相似性，生成内容的不准确同样可能导致侵权事件的发生。因此，有必要明确该类服务提供者在保障生成内容准确性方面的注意义务。该类服务主体更适宜被认定为特殊类型的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其注意义务的认定标准应当是“采用行业通行技术措施”，以此确保服务功能符合市场平均水平，并细分为服务功能可靠性的基本保障义务、服务功能的显著提示说明义务和生成内容的信息来源提示义务。

12. 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侵权问题研究（祝建军）

来源：《知识产权》2025年第2期

生成式人工智能是目前人类创新活动的前沿性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新技术应用往往会带来利益分配和纠纷解决的法律适用难题。在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首当其冲的难题是著作权法适用。面对新问题，理论界与实务界均存在较大争议。立足审判实务，总结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侵权纠纷的中外实践经验和裁判规则，依据著作权法的原理和制度内涵，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主要是培育机器具有类似人的智力能力，而非传播作品牟利，故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作品构成合理使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机器运行生成的结果，不是自然人智力创作直接产生的成果，不应作为作品受到著作权法保护，否认其可版权性，并不会阻碍人工智能的技术发展和产业应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与他人作品相同或近似构成著作权侵权时，为保护他人作品不受侵害，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应尽必要的注意义务。适用著作权法处理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侵权纠纷，既要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又要促进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

平衡好相关方的利益。

13. 人工智能时代商标法中的消费者之挑战与重塑（袁振宗、王太平）

来源：《知识产权》2025年第2期

人工智能技术在商品消费领域的运用不仅丰富了购物信息，也催生了商品推荐、视觉搜索、语音购物以及预期购物等新型消费模式。在智能购物环境下，消费者参与购物的方式有所转变，对人工智能的路径依赖不断强化，商标不再是消费者选择商品的唯一依据。这极大地冲击了以“有限的认知能力”“充分的购买参与”“完整的购买决策权”为核心所构建的商标法中的消费者形象。人工智能在丰富购物信息的同时，也降低了混淆可能性，原有的消费者标准有所不适应。消费者决策权比重下降导致传统消费者标准失灵，甚至完全失效。为了适应人工智能时代的消费模式，必须提高商标法中的消费者标准，类型化分析人工智能对消费者的辅助作用，明确在人工智能替代场景下消费者的地位和认知方式。

14. 使用开源代码训练大模型的著作权法评价——以全球首例机器学习诉讼为研究样本（张韬略）

来源：《知识产权》2025年第3期

从法解释论视角评价使用开源代码训练大模型行为的著作权法合法性时，应先分析在先许可协议对开源代码使用的约定。尽管大模型开发商可能违反了开源许可协议，且在模型训练或者输出阶段可能存在复制、修改、传播开源代码乃至删除作品来源信息的行为，但训练数据集不公开在多方面限制了著作权侵权认定。司法机关以大模型输出端为规制对象并以合理使用为利益调节器的务实思路，向大模型产业传递了友好信号，刺激了降重技术的开发，并可能进一步降低著作权人提起侵权诉讼的概率和理论正当性。个案分析过程还暴露出我国著作权法在应对大模型训练著作权侵权问题时的优缺点。我国亟需修正合理使用制度以应对大模型开发对数据训练的需求，同时应从立法和技术角度推

动训练数据著作权权属信息的透明化,以保护作者著作人身权和电子权利管理信息。

15. 智能时代“本领域技术人员”标准面临的挑战及应对——以 DeepSeek 为例(高佳佳)

来源:《知识产权》2025年第3期

以 DeepSeek 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正重构科学研究范式,催生出人机协同创新的新模式。在此模式下,人类认知主体性与人工智能赋能自主性间的耦合效应,导致“本领域技术人员”标准面临双重挑战:理论上,人工智能对人类认知能力的增强导致现有知识和能力架构失衡;实践中,可能引发人工智能“常规”使用认定失准、“一般技术能力”界定困难以及“后见之明偏见”加剧等问题。对此,可采取“动态调整式”的应对策略:构建基于人工智能使用程度的二元区分制框架;建立涵盖相关技术领域扩展、“一般技术能力”提高以及人工智能技术能力回溯的认定标准;推进人工智能深度融入专利审查程序;基于诚实信用原则细化充分公开要求。通过上述四个维度的系统调适,既能维护专利制度的稳定性,又能增强对技术变革的适应性,推动形成更加高效、公平的创新生态系统。

16. 利益平衡视角下 AIGC 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的认定(武长海、黄静怡)

来源:《知识产权》2025年第3期

AIGC 著作权侵权主体认定须关注技术自主性和多方参与对侵权结果的共同作用,明确“人”在责任承担中的核心地位。将 AIGC 服务提供者前后端行为划分为直接侵权与间接侵权,为侵权行为认定提供科学分类依据。然而,法律适用中,“避风港”规则仅能切断传播,不能为权利人提供实质性保护,“实质性相似+接触”因忽视技术生成的复杂性易致利益失衡;司法裁判中,细化的权利类型致权利吸收、遗漏或错判,责任分配不确定性增加。此外,技术监管与经济成本的限制使司法效果也难以实现。因此,引入利益平衡理念,以债权保护方法和绝对权保护方法构建 AIGC 服务提供者侵权认

定的二元结构。通过多层次的侵权认定机制,结合动态“接触”的认定、合理注意义务的履行和责任豁免等措施,实现权利保护与技术发展的平衡。

17. 人工智能时代全自动化行政容许性的类型化建构(伏创宇)

来源:《财经法学》2025年第3期

与电子政务、技术辅助行政、半自动化行政不同,全自动化行政由人工智能系统代替人作出行政决定,对公法原理与制度带来全方位的重大挑战。单纯通过某一种方式构建全自动化行政的容许性,如“告知+同意”、实体内容限制以及“法律授权+实体内容限制”,仍存在局限性。全自动化行政容许性的建构不应拘泥于是否具有法律授权与法律规则能否转译的形式法治层面,而应从实质法治基础上厘清容许全自动化行政的组织正当性与行为正当性,并应当根据不同的行政类型确立不同的容许性机制。“告知—同意”型的适用范围包括羁束行政行为与“规则间接适用型”的全自动化行政。一般法律保留的适用范围主要是“规则直接适用型”的全自动化行政,但也可涵盖羁束行政行为与“规则间接适用型”的全自动化行政。以机器学习为基础的全自动化行政应当满足加重法律保留要求。未来行政法典的编纂应当对全自动化行政的容许性秉持开放包容、分类对待与审慎的立场。

18. 论人工智能时代反垄断法必需设施理论的适用(殷继国)

来源:《财经法学》2025年第3期

必需设施理论是反垄断法中一个历史悠久而充满争议的理论,相较于美国的保守,欧盟在必需设施理论的适用上相对灵活和宽松。通过梳理欧美关于必需设施理论的规定和案例发现,不可或缺性是认定必需设施的核心要件,消除有效竞争只是辅助条件,没有正当理由是为必需设施经营者设置强制交易义务的条件。在人工智能时代,必需设施经营者实施的拒绝交易行为更为隐蔽和复杂,显著影响人工智能市场的竞争和创新,因而有必要适度调

适我国的必需设施理论。在必需设施的认定上，应当遵循类型化分析、个案和场景分析原则，具体分析竞争对手请求开放的大数据、算法与大模型、算力是否构成必需设施，重点考察竞争对手在人工智能市场是否有其他可行选择、复制替代设施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和经济障碍等因素。

19. 论人工智能时代量刑规范化的实体进路（王熠珏）

来源：《财经法学》2025年第3期

人工智能辅助量刑是当代中国数字司法建设的重要环节，量刑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是量刑精准化需求与信息技术发展的双重合力使然。然而，精准的量刑预测未必得出公正的量刑结论。在向决策精准化迈进时，智能式量刑易削弱经验式量刑曾有的灵活性与适应性，并存在技术“辅助”异化为技术“主导”的隐忧。克服现有困难的重点在于廓清量刑精准化的可能与限度，从实体法角度澄清智能式量刑的理念形塑、方法提炼和规则解释。为此，有必要重新审视我国现行量刑规则体系，以责任刑与预防刑的区分为契机，分别探索面向自然人和组织体的裁量方法，从而使新时期的量刑规范化发挥出公平与效率相统一的制度功能。

20. 人工智能与行政裁量权：探索适应与边界（Juan Carlos Covilla）

来源：European Journal of Risk Regulation, Vol.16, Issue 1 (2025)

本文探讨了在使用人工智能系统时，行政裁量理论所需的必要调整。欧盟、美国和西班牙的监管框架并未禁止在裁量性决策中应用人工智能。特别是，当行政裁量权涉及相关性时，可以使用人工智能系统。然而，为了满足法治条件，有必要在尽职调查、理由说明和司法审查等领域建立调整和界限。这些条件应重点关注决策对受影响个人的影响。

21. 大型语言模型（LLMs）在行政决策中的潜力与

挑战（Paulina Jo Pesch）

来源：European Journal of Risk Regulation, Vol.16, Issue 1 (2025)

大型语言模型（LLMs）既能促进行政决策的效率提升，又能为受行政决策影响的个人提供更便捷的法律解释和救济途径。然而，这类领域专用模型的性能表现仍是一个开放的研究课题。此外，它们还引发了法律挑战，尤其涉及行政法、基本权利、数据保护法、人工智能监管以及版权法等领域。本文对 LLMs 进行了概述，阐述了此类模型在行政决策中的潜在应用场景，并提出了需要深入跨学科研究的实践和法律挑战的非穷举性介绍。重点在于通过 LLMs 进行法律推理时面临的开放性实践和法律挑战。本文指出，在何种情况下，行政机关可通过 LLMs 生成的理由履行其提供理由的义务。文章强调了人类监督的重要性，并指出应设计基于 LLM 的系统，以便用户（如行政决策者）能够有效地对其进行监督。此外，文章还探讨了训练数据的保护、模型性能与偏见预防及可解释性之间的权衡，以突出跨学科研究项目的需求。

22. 自动化招聘广告定向中的歧视问题：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作用（Elisa Parodi）

来源：European Labour Law Journal, Vol.16, Issue 1 (2025)

近年来，企业越来越多地利用人工智能（AI）通过定向招聘广告吸引潜在候选人，并通过算法优化广告投放效果。此类做法可能因排除特定群体获得就业机会，从而在欧盟平等法保护的歧视理由范围内构成就业机会获取歧视。本文探讨《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第 2016/679 号法规）在针对定向优化招聘广告的歧视诉讼中可能发挥的作用。首先，本文分析了根据第 15 条第 1 款第（h）项规定的数据访问权，是否以及如何行使该权利以收集初步歧视证据，从而对雇主提起歧视诉讼。随后，本文进一步探讨了第 80 条第 2 款在应对这些歧视性实践的诉讼挑战中的潜在应用，特别是受害者缺乏意识以及协调困难的问题。

23. 人工智能监控：通过信息控制重新夺回隐私 (Christine Carter)

来源: European Labour Law Journal, Vol.16, Issue 2 (2025)

随着算法管理的兴起,人工智能监控在现代职场中的应用日益普及。人工智能监控依托先进的计算方法,从员工数据中提取统计推断。这些推断随后被雇主用于指导各类组织和管理决策。此类做法将员工商品化为统计实体,将人类劳动的价值物化并工具化为算法分析的数据点序列。本文探讨了这种转变如何影响就业环境中隐私的脆弱地位,而隐私本身已面临因员工对雇主的结构性从属关系而产生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且这一问题因人工智能监控而进一步加剧。本文聚焦于欧盟法律中关于信息控制的具体概念,将其作为隐私和数据保护的核心要素。这涉及对《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考量,以及《欧洲基本权利宪章》第7条和第8条的司法解释,以及《欧洲人权公约》第8条。文章认为,对工人信息控制权的更大强调,能够巩固现有的隐私保护措施,并缓解数据驱动的商品化所带来的系统性风险。

24. 新技术的地理分布：欧洲地区劳动力市场中人工智能、软件与机器人技术的应用情况 (Femke Cnossen, Sierdjan Koster)

来源: Italian Labour Law e-Journal, Vol.17, Issue 2 (2024)

本研究探讨了欧洲各地对新技术的不同程度暴露情况。过去40年来,技术变革的偏向性,尤其是计算机技术的兴起,导致了常规职业就业的下降,且各地影响程度不一:部分地区受益,而其他地区则面临困境。人工智能技术的近期采用预计将带来同样显著且区域差异明显的就业影响。在此背景下,我们将职业层面暴露指标与NUTS-2地区相链接,评估了各地区对人工智能、软件和机器人的暴露程度。利用欧盟劳动力调查数据,我们发现: i) 人工智能暴露程度在高技能地区特别高,而

机器人和软件暴露程度则在低教育和中等教育地区更高; ii) 欧盟西部/北部地区与东部/南部地区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后者通常对技术暴露程度更高。

25. “AI 模式”：荷兰和韩国的外卖骑手如何体验算法管理 (Seonok Lee)

来源: Italian Labour Law e-Journal, Vol.17, Issue 2 (2024)

本研究探讨了算法管理与工人自主性之间的复杂动态关系,重点关注荷兰和韩国的食品配送骑手。研究通过结合数字观察、半结构化访谈及个人工作经验,分析了Thuisbezorgd、Uber Eats、Bamin和Coupang Eats等平台如何利用算法工具、处罚措施和激励机制来控制劳动力。研究发现,算法管理对骑手的自主性、收入稳定性、安全性和工作条件产生显著影响,往往导致骑手对平台产生依赖,同时限制其职业晋升空间。骑手表现出多样化的反应:年轻的兼职骑手对人工智能驱动的系统抱有好奇心,而许多全职自雇骑手则对自主性下降和不稳定的工作条件表示不满。此外,研究强调了“接受或拒绝”等功能的象征意义,这些功能为骑手提供了一种自主权和控制感的假象。尽管这些功能往往更多是象征性的而非实质性的,但它们使骑手能够在以普遍控制为特征的系统中构建自我依赖和尊严的叙事。研究强调理解平台经济中算法管理与工人自主权之间复杂互动的必要性。

26. 人工智能监管的另一条路径：工人联盟与数据保护权利 (Thomas Le Bonniec)

来源: Italian Labour Law e-Journal, Vol.17, Issue 2 (2024)

《人工智能法规》(欧盟法规2024/1689)被广泛视为欧盟规范人工智能系统市场的主要法律工具。然而,本文探讨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欧盟法规2016/679)如何优先适用,并继续在决定人工智能系统在欧盟的开发和部署方式中发挥关键作用。本研究分析了GDPR的适用范围和实施方式

如何受到不同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解释的影响，特别关注数据保护机构的作用。在此背景下，本文分析了人工智能从业者和（工作中的）数据主体作为人工智能系统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利益相关方的重要性。本文探讨了他们参与这一监管标准如何能够增强对自身利益和权利的保护。更具体地说，本文关注消费者权益组织和工会如何通过集体行使数据保护权利，合作挑战人工智能行业当前的掠夺性做法。

平台治理

1. 算法推送的版权法治理新论：“提供一拦截”规则之建构与证成（顾晨昊）

来源：《清华法学》2025年第3期

算法推送技术的商用引发了在线平台版权侵权治理的新困境，为强化平台主体责任，我国法院旨在通过解释《民法典》中的“必要措施”术语及相关规则，实质性要求平台单方采取版权内容过滤措施。然版权内容过滤属于高阶语义审核任务，以版权人提供特定作品的相关数据作为技术逻辑起点，无论是美国在线内容市场形成的协议合作自治，还是欧盟版权法改革创设的版权内容过滤规则，均遵循这一要义。算法推送的治理困境破局关键在于转变事后治理的合作模式，由于权责配置体系的调整无法通过解释论实现，且我国市场主体不具有协议合作的积极性，版权人的义务缺位系实际症结所在。可行策略是增设“提供一拦截”规则，赋权平台能够请求版权人提供必要技术协助，进而实现版权内容过滤的治理合作。

2. 避风港原则对网络服务提供者刑事责任的限制（张燕龙）

来源：《政法论坛》2025年第3期

传统上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刑事归责使用“明知+帮助”标准，司法上从严打击、立法上多元入罪，给网络服务提供者带来了巨大的刑事责任风险。避风港原则可以发挥责任限定作用，对一味从

严的规制模式进行适当调节。面对利益失衡、打击效率低下、法律供给不足等多方面挑战，需要在坚持避风港原则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刑法教义学改造。应当将民法典网络侵权责任条款与刑法相结合，限缩网络服务提供者应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在此基础上对其帮助行为进行“实质非侵权”判断并明确责任类型，再从出罪从宽的角度重新审视网络侵权“必要措施”条款的功能，以此设立刑事推定的限制规则，从而构建起限制网络服务提供者刑事责任的规则体系。

3. 平台经济中契约正义的程序保障（刘权）

来源：《中外法学》2025年第2期

平台经济属于契约经济，但缔约时的“同意”日益流于形式、履约过程中不断新增平台规则、解约自由面临困境等现象，已表明数字时代的契约自由面临严重危机。过度依靠设定实体标准和适用实体原则维护契约正义的传统范式，越来越难以全面保障平台经济中的契约正义。程序通过增进平等、强化沟通、增加透明等过程性控制机制，可以保障契约自由协商的真实性、提升合意内容的公平性并促进合意实现的公正性。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充分重视程序对契约正义的保障功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平等的要求，是私法中公平原则对正义的要求，是有为政府保障基本权利的要求。为了促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应当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为理念落实常态化监管，以合理的告知程序、透明的公开程序、有效的听取意见程序、充分的说明理由程序等正当程序为核心构建基本的平台程序制度，实现效率与公平的统一。

4. 替代推荐算法作为数字（民主）案件中的反垄断救济措施（Jana Lasser, Viktoria H S E Robertson）

来源：Journal of European Competition Law & Practice, Vol.16, Issue 1 (2025)

2024年11月24日，卡林·乔治斯库在罗马尼亚总统选举的首轮投票中获胜。很快有消息传出，他在TikTok上的成功竞选活动是其意外获胜的主

要原因。随后，罗马尼亚宪法法院宣布选举无效，欧洲委员会开始调查 TikTok 是否违反了《数字服务法》（DSA）等规定，其中包括通过其推荐算法为政治候选人提供不公平优势。此案揭示了大型数字平台如何利用其作为中间商的地位，在日益数字化的世界中可能危及自由民主。近年来，欧洲立法者试图通过《数字服务法》（DSA）、《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数字市场法》（DMA）以及一系列其他法规，对大型数字平台看似难以驯服的行为进行规范。欧洲法院认识到遵守数字法规对确保数字市场公平竞争的重要性，因此裁定大型数字平台违反 GDPR 等行为，可作为评估该平台是否基于自身优势进行竞争的参考依据。因此，违反数字法规的行为可能对欧盟竞争法下的评估产生影响。在此背景下，正在进行的 TikTok 调查引发了一个问题：TikTok 对《数字服务法》（DSA）的潜在违反是否也可能受到竞争法干预。这将打开一个全新的工具箱，以遏制威胁我们民主社会的过度市场力量。但对 TikTok 可以施加何种竞争法补救措施，才能有效终止其反垄断侵权行为并恢复竞争（政治）环境？近年来，数字平台与民主的交汇点日益受到竞争法学术界及政策制定者的关注。特别是当竞争主管机构施加或协商补救措施时，这些措施可设计为不仅恢复或保护竞争，还支持民主。补救措施问题在竞争政策中扮演核心角色，因为若最终未得到纠正，追究侵权行为将毫无意义。本文聚焦于一种在数字（民主）案件中可能具有实用价值的新型反垄断补救措施，包括上述提到的 TikTok 案件：替代推荐算法。我们探讨在何种情况下替代推荐算法可作为适当的竞争法补救措施，此类补救措施应如何设计与监控，以及其如何满足欧盟竞争法对补救措施设定的法律要求。为解答这些问题，我们采取以下步骤：第二部分简要介绍了数字市场中的反垄断补救措施，重点阐述了欧盟竞争法下补救措施的法律框架、欧盟数字平台案件中采用的补救措施类型，以及监控这些补救措施的方式。第三部分聚焦替代推荐算法。该部分首先列举了推荐算法可能引发竞争（及民主）问题的四种情境，随后探讨替代推荐

算法作为潜在补救措施的可行性，以及该补救措施的设计、评估与后续监督方式。第四部分总结结论。

5. 替代推荐算法作为数字（民主）案件中的反垄断救济措施（Jana Lasser, Viktoria H S E Robertson）

来源：Journal of European Competition Law & Practice, Vol.16, Issue 1 (202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Bundesgerichtshof, BGH）就《德国反垄断法》（Gesetz gegen Wettbewerbsbeschränkungen, GWB）第 19a 条发表了意见。这一备受争议的国家规定被引入德国反垄断法，旨在应对数字平台的垄断力量。联邦法院裁定，亚马逊作为对跨市场竞争具有决定性影响的企业（UPSCAM），适用第 19a 条。作为德国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最高法院，联邦法院在德国联邦卡特尔局（Bundeskartellamt）将亚马逊指定为第 19a 条适用对象后，作为一审和终审上诉法院作出裁决。该裁决认定第 19a 条符合宪法且合法。该裁决明确了指定标准，并处理了国家关于数字平台的规则与欧盟法律（特别是《数字市场法》（DMA））之间的关系。在此过程中，法院明确表示，在《数字市场法》意义上的“守门人”问题上，国家竞争法仍有执法空间。

数字行政与司法

1. 数据控制者取证模式的实践抵牾、理论反思及应对策略（王雪）

来源：《环球法律评论》2025年第3期

数字化技术促使数据跨境取证成为必要，数据控制者取证模式的适用范围已遍及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该模式以属人管辖为立法依据，并融合合法权利标准与实际能力标准界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控制的数据范围。数据主权的弱属地性并未颠覆既有的国际法管辖体系，数据控制者取证模式与域外执法管辖规则之间的制度性张力依旧存在，导致数据主权冲突难以避免。数据主权通过多维度的划分与组合可实现网络空间分层架构下的场景化适用。

在网络空间内容层,国家主体可通过自主让渡数据威斯特伐利亚主权与数据国内主权,以强化数据相互依赖主权。单纯“防守”数据控制者取证模式效果不佳,我国须从“攻”与“防”两方面完善方案。一方面,我国有必要区分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的性质差异,在搭建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框架时作出不同设计。另一方面,在完善配套措施的前提下,强化我国阻断法的执行。

2. 论非法电子证据排除(刘品新)

来源:《清华法学》2025年第3期

我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是否覆盖电子证据的排除情形?否定论为学术界的普遍观点,但所持的形式解释显得偏狭,应当被提升为实质解释。以此管窥实务,国际上的制度和实践共识是将电子证据与传统证据采取一体排除的融合论;中国实践呈现同国际做法的立场暗合,且具有电子证据“衍一数一取”主干体系及枝蔓体系排除等内生特色。我国可以据此设计认识框架,选择以电子证据“取证主体、程序、形式不合法”要素为输入轴、以“违法导致问题不可救济”要素为联动轴、以“电子证据主干及枝蔓体系被排除”要素为输出轴,构建蕴含分步骤、实效性排除非法电子证据之精髓的基本原理。其基础样态可概括为“‘主体、程序、形式违法’→‘问题不可救济’→‘电子证据被一体排除’”的逻辑公式。基于此,我国应当摒弃在既有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中增补电子证据术语的简单思路,一方面合理阐释既有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以更好适用于电子证据,另一方面增设电子证据与传统证据融合排除的违宪排除规则。

3. 目的限定视角下行政机关间共享个人信息行为的法治约束(黄智杰)

来源:《现代法学》2025年第2期

行政机关间共享个人信息的行为具有行政性、法定性、外部性,应当满足主体合法、权限合法、程序合法、内容合法的要求。从“目的限定”角度观察,行政机关间的个人信息共享可以分为“目的内

共享”与“目的外共享”两种类型。目的内共享行为情形有限、风险较低,主要以组织法规则、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或是目的兼容规则作为依据。相较而言,目的外共享行为具有更强的隐蔽性、规模性、风险性,加剧了行政权力与相对人权利关系结构的失衡,需要展开严密、专门的法律控制。对此,应以共享行为的“可预见性”为中心,从共享前提、正当事由、个人参与和组织保障四个维度构建目的外共享行为的法治约束框架。

4. 行政相对人数字画像与差别化规制决策(王瑞雪)

来源:《政治与法律》2025年第4期

在技术赋权的背景下,行政机关通过信息汇集大幅提升了对行政相对人异质性的掌握程度,逐渐形成了更具针对性的差别化规制决策方案。随着行政相对人数字画像的规制流程日渐兴起,它可大致被界分为“记录—刻画—应用”三个节点。记录行政相对人的信息是信用监管等诸多制度的基础,无形之中强化了规制体系的威慑程度;行政机关应当审慎汇集行政记录,避免将本不相关的信息无差别地纳入个体档案。刻画行政相对人数字画像既有可能基于其丰富的差异性,也有可能因分级分类监管安排下回应某种共性,显著延伸了行政权力边界;行政机关应当对数字画像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正视过多干预对个体的侵扰。应用行政相对人数字画像,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执法的回应性,却可能面临形式平等与实质平等之间的紧张关系;行政机关既应尊重行政相对人的合理差别,又要避免将差别化的行政监管演变为系统性的算法歧视,还须警惕以合理差别为外衣的新型“一刀切”规制方案。政府的差别化规制决策方案应当精细设计、审慎考量,才能更为通顺地融入常态化统一监管过程。

5. 论电子数据的技术侦查措施——以《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为视角(谢登科)

来源:《中国刑事法杂志》2025年第2期

网络犯罪的匿名性、技术性、产业化等特点,

决定了仅采用搜查、勘验等常规侦查措施已无法实现对其进行有效侦查和治理，技术侦查措施在网络犯罪治理中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技术侦查措施具有秘密性、技术性、持续性、不确定性、强干预性等特点。《公约》规定了流量数据实时收集、内容数据拦截两种新兴的电子数据侦查取证措施，对其适用条件、网络服务提供者协助义务、运行程序等内容予以规定，它们在本质上都是电子数据的技术侦查措施。我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应当实现与《公约》的有效衔接。适当扩大技术侦查措施的适用案件范围，将信息网络犯罪纳入其适用范围；对技术侦查措施的具体种类予以明确，将内容数据监控和流量数据监控规定为电子数据技术侦查措施的具体种类；细化和完善技术侦查措施的适用条件，根据数据分类建立差异化的电子数据技术侦查措施适用条件；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在电子数据技术侦查措施中的协助执行和保密义务；完善电子数据技术侦查措施中的权利保障和救济机制。

（技术编辑：李佳丽、麻卓妍）

教研活动

第十九届“法官与学者对话”交流会举行

2025年5月24日，第十九届“法官与学者对话”交流会在青岛大学顺利召开。本次交流会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人民法院出版社、《判解研究》编辑部主办，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大学法学院承办，《数字法治》编辑部、中国人民大学青岛校友会协办。



交流会以民法典配套司法解释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为主题，同时设立涉外商事审判热点难点问题、涉数字经济司法热点难点问题分议题。来自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浙江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东南大学、中南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湖南大学、上海财经大学、西南政法大学、黑龙江大学、烟台大学、西北大学、辽宁大学、福建师范大学、青岛大学、山东农业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等数十所高校的专家学者，以及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天津海事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河南省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等全国多地的法官出席本次交流会。



第十九届“法官与学者对话”交流会现场

开幕式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朱虎主持，他指出，“法官与学者对话”交流会至今已成功举办至第十九届，增进了法官与学者间的学术及实务交流，已经成为沟通民商法理论界与实务界的重要品牌，得到了与会代表的一致赞誉和法学界的广泛认同。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朱虎

青岛大学党委副书记肖江南致欢迎辞。他介绍了青岛大学近年来学校事业发展成绩、法学学科的办学历史和学科建设进步，期待各位法官与学者以此次交流会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交流，增进共识，携手并进，共同描绘法治中国的美好蓝图。



青岛大学党委副书记 肖江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教授杜焕芳在致辞中指出，法官与学者之间交流对话对于发现真问题，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科生人才培养

养机制有着重要推动作用。今年交流会的会议主题设置具有导向性，面向中国、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希望在会场上有更多思维碰撞，共同探索真知。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法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 杜焕芳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姚辉在致辞中表示，法学理论与实务的结合不可或缺，感谢历届法官与学者对话交流会中各位法官与学者的参与，感谢青岛大学法学院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此次交流会，感谢人民法院出版社的支持，预祝交流会圆满成功、结出硕果。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姚辉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正智在致辞中表示，近年来，青岛中院稳步推进审判执行各项工作，与法学院校建立了深度合作机制，在课题攻关、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下一步，将以本届交流会举办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成果转化，深化法校合作，积极拓宽与法学院校联动共建的深度和广度，充分共享司法资源和研究成果，做好、做实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不断提升司法水平，为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贡献青岛法院力量。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张正智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吕涛介绍了山东独特的地理位置和经济地位，尤其是在涉外商事活动和数字经济发展方面的鲜明特点和独特优势，以及山东省法院在绩效考评、法学研究、课题调研等方面的建设成就，期待本次交流会可以为法官的工作提供理论支撑，通过对话交流，激发思想火花，凝聚奋进力量，推动民法典的贯彻实施，推动法学理论研究深入发展。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吕涛

人民法院出版社党委副书记、总编辑余茂玉表示，近年来人民法院出版社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张军院长“把促进法治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责任落实到每一本图书、每一项产品上”的要求，立足职能积极服务法学理论研究、严格公正司法、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下一步，人民法院出版社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力开拓司法实务图书出版、《中国审判》新闻期刊和《数字法治》学术期刊、数字化智能化法律知识服务、法信法律基座大模型、法治影视文创等业务，建好用好法答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中国裁判文书网、“法信”等平台，高水平办好《判解研究》，擦亮“法官与学者对话”品牌，立足出版职能推动法学理论和实务界双向奔赴、携手共进，共同为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



人民法院出版社党委副书记、总编辑 余茂玉

第一单元 关于民法典配套司法解释中的重点问题(一)

第一单元中,烟台大学法学院郭明瑞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杨立新教授、清华大学谭兆讲席教授崔建远、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二级高级法官潘勇锋分别发表了主题报告。

第二单元 关于民法典配套司法解释中的重点问题(二)

第二单元中,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原一级巡视员陈现杰,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歌雅,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长聘副教授龙俊,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长聘副教授汪洋分别发表了主题演讲。

第三单元 民法典配套司法解释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一)

第三单元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朱虎教授和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原一级巡视员曹守晔共同主持。

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磊,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林旭霞教授,河南省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党组书记、院长何志,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朱晓喆教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五庭副庭长芦磊分别发表了主题发言。西北大学法学院杨丽珍教授,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专委、三级高级法官邹挺谦,辽宁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李岩教授,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张晓光分别发表了与谈意见。

第四单元 民法典配套司法解释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二)

第四单元由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

会专委、三级高级法官邹挺谦和湘潭大学法学学部教授刘宗胜共同主持。

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陶丽琴教授,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庭副庭长侯娜,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客座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田朗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台办法官助理郭财顺,青岛大学法学院李伟平副教授,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特聘副教授石文静分别发表了主题报告。山东大学法学院(威海)教授刘经靖,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王萌,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陈璐,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瞿灵敏分别发表了与谈意见。

分议题一涉外商事审判热点难点问题之第一单元

涉外商事审判专题会场第一单元由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焕亭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吴至诚主持,聚焦涉外商事审判的重点难点问题。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杜焕芳教授、青岛国际商事法庭庭长王晓琼、青岛大学法学院郝海青教授、长春国际商事法庭庭长李丽萍分别发表了主题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二级高级法官龙飞、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梅宏教授、宁波国际商事法庭副庭长毛坚儿分别发表了与谈意见。在自由讨论阶段,毛坚儿庭长、马东旭法官、龙飞法官就涉外审判案件的程序问题展开了讨论。

分议题一涉外商事审判热点难点问题之第二单元

第二单元由浙江大学法学院石一峰副教授和成都国际商事法庭谢芳副庭长主持,聚焦于涉外商事审判热点问题,围绕涉外法律实践,从法域外适用到豁免法实施为涉外法治建设提供指引。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国际商事审判庭何建副庭长、青岛大学法学院纪林繁副教授、天津海事法院四级裴大明高级法官、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刘天翔审判员、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三级张蕾法官助理分别发表了主题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二级高级马东旭法官、东南大学法学院易波副教授、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高雅琦讲师分别发表了与谈意见。

分议题二涉数字经济司法热点难点问

题之第一单元

在“涉数字经济司法应对问题”分议题中，第一单元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李学军，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欧阳军共同主持。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法学院教授石佳友，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力，青岛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牛传勇，北京互联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仪军，杭州互联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官家辉分别发表了主题报告。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民商事审判研究部主任及研究员丁文严、中南大学法学院讲师范沁宁、青岛市黄岛区法学会三级调研员张向前分别发表了与谈意见。

分议题二涉数字经济司法热点难点问题之第二单元

第二单元由人民法院出版社编审、丛书编辑部兼《数字法治》编辑部主任兰丽专，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付雷主持。

国家法官学院民商事审判教研部主任李成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邹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院长、教授张安毅，广州互联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赖俊斌，青岛大学法学院讲师宋雅婷分别发表了主题报告。山东农业大学泰山法治研究院副研究员侯圣贺、青岛大学法学院讲师徐瑛晗、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讲师应建均分别发表了与谈意见。

闭幕式

闭幕式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副总编辑、《数字法治》副主编袁登明教授主持。

青岛大学法学院院长蔡颖雯教授回顾了本次交流会的举办，表达了对所有参会人员及工作者的感谢，并寄予法官与学者交流会美好期望。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姚辉教授作了会议总结，以“前沿性、实践性、规范性”三个关键词对本次交流会的话题、论点和方法进行了高度评价，并强调本次交流会对民法典贯彻落实的重要意义。最后，下届承办方代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院长张安毅教授发言，并进行了会旗交接仪式。

第十九届“法官与学者对话”交流会圆满落幕，这场思想盛宴为理论与实践架起了沟通的桥梁。

法律学术界与司法实务界的智慧碰撞，不仅为民法典时代疑难问题的解决提供了新思路，更为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注入了新动能。展望未来，期待这种良性互动持续深化，谱写法治中国建设的新篇章！



第十九届“法官与学者对话”交流会圆满落幕

武汉大学赴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实验室调研交流

为深入交流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经验，推进数据法治前沿实践探索，2025年5月30日下午，武汉大学一行来到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实验室进行调研交流。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平台建设处副处长程振，法学院党委书记李霄鹏，法学院院长秦天宝，副院长李本灿，中国边界与海洋研究院教授蒋小翼，国际法治研究院副教授蔡毅，法学院副教授苏绍龙、周围，实验师周嫻，博士研究生梁杨以及中国政法大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数据法治实验室主任、数据法治研究院院长时建中，科研单位党委书记兼副处长杜学亮，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副处长朱帅，数据法治实验室副主任、数据法治研究院教授王立梅，数据法治研究院教授范明志，副教授张涛，讲师王煜婷、章颖、杜牧真等参加会议。



调研交流部分成员合照

首先，武汉大学一行在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实验室进行了参观，深入了解实验室的建设背景、发展情况以及在数据法治领域的研究成果与未来规划。

会议初，**时建中**教授介绍了与会人员，对武汉大学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简要回顾了数据法治实验室的发展历程和建设内容。他指出，实验室始终秉持公共精神，坚持以社会问题为导向，注重制度创新和理论突破。他期待双方可以在科研合作、人才培养和平台共建等方面加强协同，推动构建更加成熟的学科体系和研究机制。

秦天宝院长对中国政法大学的热情接待表示诚挚感谢。他表示，数据法治已成为重塑法学研究范式和服务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支点，数据法治实验室在该领域经验丰富、成果显著，希望通过此次深入交流，学习借鉴数据法治实验室的建设思路与实践经验，推动两校在学科交叉、平台共建、科研协同等方面实现更高水平的联动发展。

随后，双方围绕实验室功能定位、人才引育机制、建设管理模式以及科研转化路径展开广泛探讨，特别就智慧司法、隐私安全和算法治理等热点议题进行了深度交流。



交流会现场

通过此次座谈，与会人员普遍认为，数据法治应以数据要素规范发展与有效利用提供法治保障为使命，实验室建设要坚持以需求为导向，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未来，双方将以此次交流为新起点，通过资源整合与优势互补，拓展学术科研合作边界，共同推动法学学科体系建设与科研成果转化机制高质量发展。

华东政法大学赴中国政法大学数

据法治实验室调研交流

2025年5月23日下午，华东政法大学一行来到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实验室考察并开展调研交流活动。华东政法大学科研处处长**陆宇峰**、副处长**彭桂兵**，文伯书院副院长**杜文静**，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原晓爽**，刑事法学院副教授**王小光**、特聘副研究员**李瑞华**，国际金融法律学院副研究员**张翔宇**，涉外法治研究院助理研究员**曲光毅**，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院长、数据法治实验室主任**时建中**，科研单位党委书记兼副处长**杜学亮**，数据法治实验室教授**王立梅**，商学院院长助理、商业数据与经济统计实验室教授**郭颖**，数据法治实验室副教授**张涛**，讲师**王煜婷**、**杜牧真**，数字纪检监察科学实验室博士后**赵雪**，科研处平台科科长**韩冰**等出席会议。

活动伊始，华东政法大学一行参观了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实验室，深入了解实验室的建设历程，发展现状与未来规划以及在数据赋能法治领域的研究成果与实践应用。

随后，双方在会议室针对实验室的培育建设工作与数据法学学科建设等方面展开交流座谈。会议由**杜学亮**书记主持。

首先，**时建中**教授代表学院对华东政法大学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他简要介绍了数据法治实验室的发展背景与整体架构，强调实验室在数据法治、人才培养以及交叉学科建设方面的探索成果。他表示，双方今后可以在科研合作、平台建设、人才交流等方面加强联系，以优势互补共同推动数据法治理论与实践创新发展。

陆宇峰处长对中国政法大学的热情接待表示感谢。他指出，数字法治是当前法学研究和治理实践的重要方向，华东政法大学高度重视人工智能与法学交叉研究的发展。他希望借助本次交流机会，深入了解中国政法大学在实验室建设、学科融合、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成功经验，进一步推动两校在数据法学研究领域的深度合作。

王立梅教授对实验室的定位目标、功能布局、科研团队与代表性成果做了全面介绍，重点展示了实验室在智慧司法、数据治理、算法伦理等方向的科研探索和实践路径，并对实验室在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成果进行了说明。

杜学亮书记介绍了中国政法大学在实验室平台培育建设方面的总体思路、政策支持和管理机制。

他指出,实验室的快速发展离不开有效的制度支持与资源保障,学校将持续为跨领域、跨学科研究提供良好环境,也愿意与兄弟高校共同探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新模式。

经过本次交流与沟通,双方围绕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建设与数据法学学科发展等议题达成了诸多共识。与会人员一致认为,当前科学技术与社会经济发展加速融合,数据法治作为新兴交叉学科方向,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双方表示,将以本次交流为契机,持续深化在实验室平台建设中的交流合作,尤其在学科融合、科研团队建设、制度机制创新等方面加强资源共享与协同联动,携手为我国法治现代化与法学学科创新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调研交流部分成员合照

央视新闻频道一行赴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实验室参观交流

2025年6月13日,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记者**曾晓蕾、常杨、袁雨**走进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实验室,开展参观交流活动。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实验室副主任、数据法治研究院教授**王立梅**,数据法治研究院教授**范明志**、副教授**张涛**、讲师**王申**等共同参与此次交流。

首先,王立梅教授对央视新闻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带领央视新闻频道记者实地参观了数据法治实验室,全面了解实验室建设背景、发展现状、在数据法治领域的研究成果及未来规划布局。她着重展示讲解了实验室最新成果——数据法治致公平台,围绕平台四项数据法治产品,详细阐述其价值目标、核心功能、专利成果积累情况,以及后续迭代升级方向。



王立梅教授讲解实验室发展历程

交流过程中,王立梅教授简要回顾了数据法治实验室的发展历程与建设内容。作为教育部首批试点的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数据法治实验室始终秉持公共精神,以社会问题为导向,注重制度创新与理论突破,深化交叉学科研究,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数据法治致公平台的发布,正是实验室响应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拓展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深度广度的重要实践。平台旨在为机关监管、企业合规、数字普惠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助力营造健康有序的数据生态环境,标志着实验室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上取得新突破。

在交流尾声,王立梅教授进一步提到,基于实验室的战略定位,产出数据产品是数据法治实验室发展的必然方向。未来,实验室将致力于构建全新法学研究范式,持续沉淀文献成果、数据产品、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并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为法学研究开拓新领域。同时,实验室将以法治产品为核心,通过数据产品赋能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以法治力量更好地服务社会,践行数据法治实验室的使命担当。



调研交流部分成员合照

《海南省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专家论证会顺

利举行

6月3日上午,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在中国政法大学(海淀校区)组织召开《海南省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专家论证会。会议由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院长时建中、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厅长任端平主持。来自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论和实务专家学者出席会议。



论证会现场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厅长任端平介绍了《海南省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的起草背景和重要意义。海南依托“全省一盘棋”的大数据中心体制和自贸港政策优势,通过地方立法先行先试,探索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运营的有效路径。希望通过此次会议重点解决数据溯源治理难、共享效率低、市场化开发不足等目前面临的共性问题。

海南省大数据发展中心孙建明副主任结合海南省的地方特点,详细阐述了海南省在封关安全运作等公共服务和传统产业经济转型发展中对公共数据的迫切需求。目前实践中,需重点解决数据权属争议、行业垂直管理与地方规则冲突、共享条件模糊、数据质量差异和授权运营场景审核等核心问题。

随后,与会专家围绕数据资源的属性、《办法》的体例结构、标准解释、具体条文的实操性与规范性以及如何凸显海南特色等切入点进行发言。

时建中教授建议,《办法》需要强化海南特色、突出“开放”使命、进一步优化名称与条文逻辑顺序、明确数据治理对象以及重点提升政府数据共享效能,同时针对《办法》中的数据质量管理、机构职责分工等内容提出了具体改进意见。



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院长 时建中

中国政法大学数字社会治理研究院院长许身健教授认为,《办法》具备全生命周期覆盖、责任分工明确、激励约束到位、流程机制清晰和授权运营模式创新五大亮点,并针对数据管理体制、机构职责分工、数据开放模式、数据授权运营以及收益分配条款的规定,提出具体建议。



中国政法大学数字社会治理研究院院长
许身健教授

北京大学法学院王锡梓教授围绕《办法》中公共数据范围的界定、处理行为的权利分配、共享原则的冲突协调、授权运营设置的条件和权利以及具体运作机制层面,展开详细论证。



北京大学法学院 王锡梓教授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姚佳教授

主要从文件名称和体例结构、公共数据的概念界定、登记管理部分规定的可操作性和授权运营的收益分配问题进行了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姚佳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互联网金融法律研究院院长李爱君教授结合自身参与相关立法的经验，剖析了公共数据的产权归属难题，并针对《办法》的题目以及《办法》中涉及的数据概念内涵、公共数据开发原则、数据转让规则、数据的开放场景等内容，提出具体的细化建议。



中国政法大学互联网金融法律研究院院长
李爱君教授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政策与经济研究所监管研究部李强治主任结合疫情防控期间的数据案例，提出《办法》应分章节明确框架，嵌入应用场景和需求，细化数据分级分类管理，精准表述授权运营范围以及进一步理清各部门之间的关系等建议。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政策与经济研究所监管研究部 李强治主任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金晶教授主要针对《办法》中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模式展开论证。她指出，公共数据应用可以突破传统场景限制，细化突发事件的信息采集程序，着重保障涉及公共服务领域民营企业的数据权益。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 金晶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黄尹旭副教授着重从具体监管操作层面提出建议。他主张搭建公共数据平台，结合海南省先行先试政策设立监管沙盒，并适当衔接《民营经济促进法》，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黄尹旭副教授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刘权教授在针对《办法》的结构设置和具体条款的文字表述提出修改意见，同时建议《办法》可以通过列举优先开放部分数据

类型等方式，更加体现海南省地方特色。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刘权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范明志教授强调，《办法》的制定应当在避免与现有法律规定冲突的前提之下，敢于突破创新。他建议，进一步在实践中探索数据安全分级分类制度，妥善处理数据安全、数据处理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关系。



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 范明志教授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数据法学研究院院长苏宇教授重点对公共数据资源范围的界定展开讨论。他认为，应当注重协调数据管理主体之间的矛盾，并从数据管理主体、数据共享审核和数据安全责任等方面提出细化建议。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数据法学研究院院长 苏宇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张涛副教授从授权运营机构竞争方式、公共数据收益分配模式以

及行为责任条款规定等角度展开详细论证。



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 张涛副教授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袁岳董事长从公共数据的可调取性出发，深入探讨了公共数据的调取方式、存储及形态等关键问题。他认为，《办法》可以聚焦可操作性内容，配套起草说明和行动计划，形成分阶段透明化管理。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袁岳董事长

第三届“数字法治青年论坛”在京开：聚焦新质生产力与数字经济法治保障，共绘数字中国新蓝图

2025年5月25日，以“新质生产力培育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为主题的第三届“数字法治青年论坛”在北京隆重召开。本届论坛由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主办，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财经法学》编辑部承办，北大法宝协办。



论坛现场

开幕式

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栗峥**教授，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姜伟**教授分别致辞，为论坛拉开序幕。

开幕式由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尹飞**教授主持。尹飞教授首先代表学院向莅临论坛的各界嘉宾致以诚挚欢迎，并着重介绍了论坛的学术定位与学院的发展特色。他表示，“数字法治青年论坛”作为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三大年度品牌论坛之一，自创办以来即受到姜伟会长与研究会各位领导的持续关注与重点支持。一直以来，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立足育人为本，坚持科研立院，强调“一流标准、财经特色”，秉承“坚持价值引领、立足中国实践、聚焦数字时代、着力风险防控”的人才培养理念，已形成独具特色的“法学+数字经济”交叉研究体系。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 尹飞教授

在致辞环节，**栗峥**副校长指出，建构中国数字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必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经历一个由概念到话语到学术再到学科的体系搭建过程。一是提炼标识性概念。能对数字法律生活具有较强解释力，且是众人所沿用的而不是学术个体自我创造的概念，并具有历史性价值。二是以概念支撑话语。从概念出发，形成相关表达，凝聚并

实现话语的生成。三是以话语支撑学术。话语不断传承、沉淀、迭代，逐渐形成一种稳定、自洽的学术生态系统。四是学术支撑学科。在学术生态系统中，概念、话语、学术不断发展传承，进而构成一个可持续发展的数字法学学科体系。最后，他呼吁青年学者打破学科壁垒，从多学科交叉视域中探索数字法学的本质特征，为法治中国建设与数字文明发展提供中国方案。



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 栗峥

姜伟会长首先代表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对论坛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他指出，本次论坛主题紧扣国家战略需求，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数字中国”战略部署的具体行动，也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关于“要推动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重要指示的生动实践。他强调，在数字经济成为全球经济发展新引擎的背景下，青年学者肩负着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的双重使命。他呼吁学界立足中国本土实践，积极构建自主知识体系，为全球数字治理贡献中国智慧；鼓励青年学者争当“三个先锋”，敢于突破传统范式，深入一线调查研究，善用国际学术舞台，以青年智慧书写数字法治的中国答卷。最后，他特别感谢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作为承办方，依托其财经法治特色优势，为论坛提供专业支持与学术保障，并预祝论坛取得圆满成功。



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会长 姜伟

开幕式后，论坛举行优秀论文颁奖仪式。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刘权教授主持仪式，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清华大学智能法治研究院院长申卫星教授，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院长龙卫球教授，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王立梅教授及《财经法学》主编、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邢会强教授为获奖代表颁奖。

学术研讨

开幕式结束后，论坛进入学术研讨阶段。本次论坛设置了主旨演讲、专题分论坛研讨等学术板块，邀请法学界与数字经济领域顶尖学者展开深度对话。

在主旨演讲环节，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王立梅教授担任学术主持。

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王利明、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院长时建中教授、清华大学智能法治研究院院长申卫星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院长龙卫球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郭雳教授、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互联网经济研究院副院长史宇鹏教授分别发表了主题演讲。

分论坛研讨

分论坛研讨环节，共设置了八个平行分论坛。

分论坛一的主题为“人工智能大模型发展的法治保障”，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院院长、《比较法研究》主编解志勇教授和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法部韩春晖教授担任主持人。

分论坛二的主题为“人工智能的健康规范发展”，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所副所长姚国艳研究员和《中国社会科学》编辑王博担任主持人。

分论坛三的主题为“算法的法律治理”，《中国法律评论》执行主编易明群和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李爱君教授担任主持人。

分论坛四的主题为“网络平台的公私法规制”，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长聘副教授戴昕担任主持人。

分论坛五的主题为“数据产权与数据流通的法治保障”，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汪庆华教授和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力教授担任主持人。

分论坛六的主题为“数据权益的法律保护”，深圳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宋旭光副教授和南昌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恩典副教授担任主持人。

分论坛七的主题为“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院长赵鹏教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周玉超副处长担任主持人。

分论坛八的主题为“数字时代的法律责任和司法变革”，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张红教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尹少成教授担任主持人。

来自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法学会、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浙江大学、吉林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教学科研单位，来自《中国社会科学》《比较法研究》《环球法律评论》《中国法律评论》等学术期刊，以及来自腾讯集团、抖音集团、阿里巴巴集团、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等实务部门的专家，共同围绕上述主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和热烈交流。

闭幕式

在闭幕式环节，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常务副秘书长周辉担任主持人。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财经法学》编委会主任林剑锋教授在发言中指出，本次论坛尽管会期紧凑，但满载智慧火花的讨论与思想碰撞中，与会代表提出了诸多具有前瞻性、破局性的法治方案，使这场论坛成为数字法治领域的“思想风向标”，他再次对与会代表表达了诚挚的感谢。

贵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孙志煜教授，作为下一届论坛的承办方代表作了欢迎致辞。

作为“中财法学30年”的系列活动，本次研讨会通过汇聚学术精英、激发青年活力、深化实践对接，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展提供了理论前瞻与实践指引。随着数字技术的加速演进，“数字法治青年论坛”这一高端学术平台将持续发挥“思想库”与“人才库”的双重作用，助力数字中国与法治中国建设同频共振、行稳致远。



第三届“数字法治青年论坛”圆满落幕

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第五届数字企业法治沙龙成功举办

2025年5月19日，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第五期数字企业法治沙龙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成功举办。本次沙龙以“我国科技企业出海的机遇、挑战与法律应对”为主题，由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主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承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数字经济与法律创新研究中心和人民法院出版社《数字法治》编辑部协办。

来自外交部、商务部、北京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北京市司法局政府法治研究中心、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百度、腾讯、阿里巴巴、抖音、美团、小米、蚂蚁集团、金杜律师事务所、海问律师事务所、汉坤律师事务所等逾百余位科技和法律领域的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共同探讨科技企业出海的风险、挑战与应对议题。



与会嘉宾合影

开幕式

开幕式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冯辉主持。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姜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书记黄宝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兼涉外法治研究院院长梅夏英分别发表了致辞，并在致辞中向与会嘉宾表示欢迎。

第一单元 中国科技企业出海的机遇与挑战

第一单元以“中国科技企业出海的机遇与挑战”为主题，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网络与信息法研究室副主任、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常务副秘书长周辉主持。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美洲与大洋洲研究所副所长周密、百度公司副总裁吴梦漪、腾讯研究院数据法律首席专家王融、美团数据法务总监田喜清分别发表了主题发言。阿里巴巴控股集团法务合规部总监王莹发表了与谈意见。

第二单元 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动态与趋势

第二单元以“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动态与趋势”为主题，由人民法院出版社编审、丛书编辑部兼《数字法治》编辑部主任、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兰丽专主持。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研究员、中国科学院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教授肖尤丹，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宁宣凤，小米法务部副总监、安全隐私委员会副秘书长张向拓分别发表了主题发言。

第三单元 对华科技制裁的反制与应对

第三单元以“对华科技制裁的反制与应对”为主题，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涉外法治研究院副院长陈卫东主持。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副研究员、科研处副处长孙南翔，蚂蚁集团法务总监、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李海英，海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袁帅琦分别发表了主题发言。汉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解石坡发表了与谈意见。

第四单元 平台治理的新趋势与新路径

第四单元以“平台治理的新趋势与新路径”为主题，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数字经济与法律创新研究中心主任张欣主持。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主任薛军，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市法学会电子商务法治研究会会长吕来明，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副教授刘

晓春分别发表了主题发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政府治理研究室主任张欣亮，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化法制研究中心副秘书长刘灿华分别发表了与谈意见。

自由讨论

自由讨论环节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数字经济与法律创新研究中心主任许可主持。

商务部服贸司一处四级调研员王艳，北京市司法局政府法治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北京市法学会行政法学会研究会副秘书长李树行，国家法官学院兼职教授，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曹守晔分别发表了观点。

闭幕式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网络与信息法研究室副主任、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常务副秘书长周辉作闭幕式致辞。周辉认为，在人工智能企业出海的进程中，法律风险的系统性防控需以顶层设计为纲、法治保障为基、协作创新为翼。

技术编辑：林诗敏

数字法评

自媒体涉企言论表达的边界与治理

此处删除了原文脚注，全文请参见《数字法治》2025年第2期，转载或引用请注明出处。

作者：张新宝

摘要：自媒体发布、传播企业及企业家个人信息和进行评论，一方面受到言论自由原则的保护，另一方面也受到法律规制，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的合法权益。目前，大量涉企不实信息构成对民营企业及企业家及其家人的侵权，对被侵权人造成严重损害，甚至危及社会公共利益。加强对涉企不实信息的行政执法监管，强化网络平台的主体责任，追究侵权人的综合法律责任，是治理自媒体涉企不实信息的基本对策。

一、引言

自媒体的出现丰富和便捷了人们的生活，同时也在舆论监督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网络平台上出现了一些涉企的有害信息，严重背离客观事实，或者侵害企业家的隐私、个人信息权益等。此类不实有害信息的广泛传播对企业、企业家及其家人造成了严重损害。公民虽然享有言论自由、有权对企业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但是自由和权利的行使绝不能以侵害企业、企业家及其家人的合法权益作为代价。自由和权利的行使若越过合法性的边界，不仅不能受到保护，可能还要依法承担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网信办等部门应当积极履行监管网络信息的职责，重视涉企不实有害信息的治理，及时响应受害企业的举报，要求网络平台及时对涉企不实有害信息进行屏蔽、下架，并对发布主体进行提醒甚至封号，另外，可以考虑建立对网络信息分类管理的规则。网络平台应主动履行内容管理的义务，及时审查和下架平台内的涉企不实有害信息。

二、自媒体涉企言论的边界：言论自由与限制

自媒体尤其是视频类自媒体为人们发表言论、实施舆论监督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便捷。但是，近期自媒体平台中出现了不少涉企不实信息，逾越言论表达合法边界的情况时有发生，表现为通过捏造、歪曲、隐瞒事实以及断章取义等方式混淆视听、颠倒黑白，引导和控制网络舆论，黑化企业在公众心目中的形象，引起社会公众对企业的误解，降低对企业的评价。涉企不实信息的黑手不仅伸向了企业，企业家及其家人也未能幸免，甚至使其深陷网络暴力之中，严重影响其正常的工作和生活。

涉企不实信息的成因包括多个方面：其一，部分自媒体为了获取流量发布不实信息，博得网民的关注，获得粉丝之后通过广告等方式变现流量价值；其二，企业之间不正当竞争，为了打压竞争对手散布不实信息，不当地获取竞争利益；其三，不法分子利用企业畏惧虚假信息的心里，进行敲诈勒索，以获取不法利益；其四，受到境外势力的收买、指使和蛊惑，故意诋毁我国民营企业；其五，出于泄愤或报复等目的，或者由于轻信传言而发布涉企不实信息。总之，涉企不实信息的背后主要是利益驱动，通过抹黑、诋毁企业、企业家及其家人来获取关注和经济利益，已经形成完整的黑色产业链。

公民通过自媒体发布关于企业的观点和意见是其言论自由与舆论监督权利的体现。宪法和法律赋予人们言论(表达)自由和舆论监督的权利。我国《宪法》第3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企业的行为不仅影响其自身的运营和发展，而且会对社会和公民产生广泛影响，所以企业应当受到公民的监督。《公司法》第19条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保护公民的言论(表达)自由与舆论监督的权利是法治国家的重要使命之

一。正当行使言论自由和舆论监督权利，是公民自由意志的实现，是健康社会所必需。对于企业和企业家违反商业道德、社会公德、诚实信用的行为，公民可以通过自媒体进行曝光并提出批评和建议，促使相关企业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改正；对于企业和企业家有益于国家和社会的行为，公民也可以借助自媒体进行赞赏和宣扬，进而发挥榜样效应。

但是，公民通过自媒体监督企业、发表相关言论的时候，并非可以随心所欲，而是应受到宪法和法律的限制。《宪法》第5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民法典》第131条规定：“民事主体行使权利时，应当履行法律规定的和当事人约定的义务。”《民法典》第132条规定：“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言论(表达)自由可能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其他人的公民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民法上的人身权(人格权)和财产权。宪法和法律为正确行使合法的自由和权利确定了边界，个人行使言论(表达)自由和舆论监督权利不得侵害受宪法和法律保护的国家、社会、集体利益以及其他人的合法自由和权利。否则，个人的言论自由和舆论监督权利因超出了合法性边界而不再受到宪法和法律的保护，而且可能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公民个人发布的涉企言论，应以真实或基本真实为评判基准，转发他人的信息需尽到“善良管理人”的审查义务，避免轻信并随意传播涉企不实信息。

三、涉企不实信息的违法侵权性质

目前，有些涉企不实信息是对企业产品和服务的诽谤，构成对企业名誉权的侵害；有些涉企不实信息则是对企业家及其家人的人身攻击，可能侵害企业家及其家人的名誉、隐私、个人信息等权益。《民法典》第1024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

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1条规定：“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另外，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的规定，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可见，故意发布涉企不实信息可能构成民事侵权、不正当竞争以及行政违法行为。此外，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刑法》第221条规定：“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66条亦明确了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立案和追诉标准：一是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二是造成公司、企业等单位停业、停产6个月以上，或者破产的；三是其他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所以，如果捏造事实损害民营企业的声誉，可能要依法承担刑事责任。此外，《民法典》人格权编明确了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部分自媒体在发布不实信息抹黑企业或企业家的同时也会揭露一些企业家或其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构成对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侵害。

2023年9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优化法治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指出要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格权，“加强对民营企业名誉权和企业家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以及个人信息、隐私权等人格权益的司法保护，充分发挥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功能，及时制止侵害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依法惩治故意误导公众、刻意吸引眼球的极端言论行为，推动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舆论环境、法治环境。对利用互联网、自媒体、出版物等传播渠道，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对民营企业和企业家进行诋毁、贬损和丑化等侵犯名誉权行为，

应当依法判令侵权行为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因名誉权受到侵害致使企业生产、经营、销售等遭受实际损失的,应当依法判令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因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企业发行的股票、债券市场交易秩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判令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23年10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涉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人格权保护典型案例,对于切实保护民营企业、企业家及其家人的人格权益,依法规制商业诋毁行为等具有重要意义。其中,“某科技公司诉某文化公司、某传媒公司名誉权纠纷案”便是典型的借助自媒体侵害企业名誉权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将其作为典型案例,传达出严厉依法规制涉企不实信息的鲜明态度,具有突出的警示和教育作用。

四、涉企不实信息的危害性

涉企不实信息不仅严重侵害了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企业家及其家人的合法权益,致使企业屡屡被网暴,企业生产和销售受到极大干扰,造成难以估量的财产利益损失,而且,涉企不实信息还将危害我国的营商环境,阻碍市场经济的发展,最终损害国家和全体人民的利益,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

自媒体涉企不实信息会侵害企业、企业家及其家人的合法权益,严重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有的不实信息直接侵害了企业、企业家及其家人的合法权益,有的不实信息虽然没有构成侵权,但是通过断章取义、混淆视听,故意引起公众对企业的误解,甚至煽动对立,达到引导和歪曲舆论的不当目的,导致企业和企业家在公众心目中的形象遭到严重破坏。无论是哪种不实信息,无疑都会使企业遭受抹黑和污蔑,企业的经营、发展甚至生存都会受到影响。对于造谣者来说,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的成本极低,但是一旦不实信息被广泛传播,企业需要付出巨大的成本来自证清白。即便虚假信息最终可以被推翻,但是谣言可能使企业错过发展机遇,造成不可逆

的打击。涉企不实言论善于抓住消费者的眼球,容易在网络空间迅速传播和发酵,达到颠倒是非、混淆视听的目的。许多网民对于不实信息缺乏足够的判断力,容易被此类信息误导,进而对企业产生误解。例如,造谣企业生产的食品存在安全问题,一旦不实信息在网络散播开来,即使企业极力地证明其食品的安全性,消费者也很可能抱着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心态,转而购买其他品牌的食品。企业即使通过媒体或诉讼的方式维护了自身清白,但是在市场竞争如此激烈的今天,企业可能因此一蹶不振,无法找回原本的竞争优势。所以,自媒体涉企不实信息会对企业的经营和发展造成极大的破坏,甚至有可能威胁企业的生存。

另外,涉企不实信息会打击企业家的营商环境,破坏我国的营商环境,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速度和质量,最终损害国家和全体人民的利益。长期生存在乌烟瘴气的舆论环境之中,必然会打击企业家的投资信心,影响民营经济的活力,破坏民营经济的生态。只有让民营企业在清朗的市场环境中进行发展和竞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能不断突破新的高度,创造出更多的社会价值。

民营企业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讲话指出:“民营经济具有‘五六七八九’的特征,即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1]党中央高度重视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发布和传播涉企不实信息的行为与党中央精神背道而驰。2023年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指出:“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科技创新以及解决劳动就业的重要力量,民营企业若频繁受到不实言论的抹黑,无法在健康的舆论环境中发展,最终会影响

经济的进步和社会的稳定。

五、自媒体涉企不实信息的治理对策

当前出现涉企不实信息屡见不鲜的局面，主要原因包括网络平台放纵涉企不实信息肆意传播、相关部门未能有效进行干预、公众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意识薄弱等。应尽快启动相关立法，强化行政监管，完善司法应对，依法维护企业、企业家及其家人的合法权益。企业、企业家及其家人通过依法维权，发挥民事侵权诉讼的教育、预防功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涉企不实信息的出现。各级法院应加强对民营企业名誉权和企业家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以及个人信息、隐私权等人格权益的司法保护，充分发挥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功能，及时制止侵害人格权的违法行为。需要强调的是，《民法典》规定了民事主体因人格权益受到侵害所产生的财产损失可以主张赔偿，但是事实上恶意诋毁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损失可能难以衡量和计算，难以通过诉讼得到完全补偿，而且可能面临侵权主体难以确定等问题。相较于损害发生后的救济，更重要的是如何从源头遏制涉企不实信息。因此，需要充分发挥有关部门的职能，明确网络平台的义务和责任。

（一）加强涉企不实信息监管

治理网络有害信息是近年来监管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已经在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网络有害信息治理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今后，监管部门应将涉企不实信息治理列为同等重要的事项予以高度关注。国家网信、工信及市场监管等部门担负着依法依规对网络涉企不实信息进行严格监管的职责。如《网络安全法》第50条明确要求，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并保存有关记录。监管部门收到受害人举报，应快速响应，尽快拿出处理意见并有效实施，避免相关信息大范围传播造成难以补救的损失或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对于存在争议、一时难以确认是否违法

侵权的涉企信息，应当采取临时性处置措施，可先行屏蔽或添加提示性标注，提醒其他用户谨慎获取和传播其中的涉企信息。此外，网信部门可以考虑制定规则，对网络信息实施分类管理。首先，严格要求发布涉企信息的账号进行实名制，便于及时确定发布违法侵权信息的主体并予以追责，严格实名制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促使用户自觉规范其信息发布行为的效果。其次，可以要求在特定频道(板块)发布涉企信息，方便集中管理。最后，可以对自媒体平台上的涉企信息进行标注，提示发布者法律风险。

除日常监管之外，相关部门还可加强主动监管和穿透式监管，更高效率查处制作传播涉企不实信息、有害信息的个人和组织。相关部门应要求自媒体平台及时下架侵害企业、企业家及其家人权益的内容，并且对发布主体进行提醒。对于多次违规违法造成恶劣影响者，除了下架其发布的内容，还应暂时直至永久封号。对于行政违法行为，相关部门应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监管执法尤其需要各部门的协调配合，因此，完善相应的协同机制、制定必要的配套规程或为当务之急。例如，2023年8月，上海市委网信办协调相关部门对自媒体“消费金融频道”的多个平台账号予以依法关闭，并且将其涉嫌敲诈勒索的线索同步通报公安机关。^[2]

国家有关部门已经充分认识到涉企不实信息的危害性，全面深入地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发布涉企不实信息的行为。2023年，中央网信办开展了“清朗·优化营商环境网络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专项行动，取得了重大成效。截至2023年8月1日，重点网站平台清理涉企不实等信息8.6万余条，依法依规处置了账号8425个。^[3]2023年5月31日，中央网信办召开专题座谈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听取部分企业代表对优化营商环境网络环境的意见建议。2024年，中央网信办再次针对涉企不实信息等问题开展“清朗·优化营商环境一整治涉企侵权信息乱象”专项行动。2024年4月25

日,中央网信办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部分企业、网站平台代表和地方网信部门对做好涉企网络侵权举报工作的意见建议。2024年6月8日,中央网信办公布了一批“清朗·优化营商环境一整治涉企侵权信息乱象”专项行动典型案例。“墨子商业论”“奇偶派”“小牛说车”“刘步尘”“橡果商业评论”等账号因存在侵犯企业、企业家网络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依法依规处置。^[4]地方网信部门也积极开展行动。例如,广东省委网信办自2024年起,根据中央网信办统一部署扎实开展专项行动,腾讯、网易、UC、YY直播、vivo、OPPO、唯品会等广东属地重点网站平台主动作为、多措并举,依法依规依约从严清理各类有害信息326.4万余条,处置违法违规账号6万余个,下架违法违规应用184款。^[5]

(二)强化网络平台主体责任

网络平台在网络涉企信息治理中承担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夯实平台责任可以切断涉企不实信息的传播渠道,较大程度上减少涉企不实信息的发布和传播。网络平台直接管理和控制着平台上的涉企信息,相关监管部门的执法资源有限,无法做到监管完全覆盖,需要网络平台承担起部分涉企不实有害信息治理的重任。网络平台要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对涉企不实信息的审查、下架义务,并配合监管机关和司法机关开展调查。对于网络平台故意放任甚至鼓励发布涉企不实信息的行为,网信等部门应及时进行约谈并要求整改等;对于拒绝整改的平台,依据《网络安全法》第69条等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涉企不实信息容易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带来流量和关注,成为发布主体的收益来源。部分网络平台为了获得流量而选择放任涉企不实信息的发布和传播,怠于履行法定义务和企业社会责任,放任虚假及侵权信息在其经营的网络平台上泛滥。所以,涉企不实信息的泛滥离不开网络平台的纵容。网络平台及时审查并下架涉企不实信息,可以在较大程度上减少涉企不实信息的出现。涉企不实信息有时可能会有许多来源,例如,雇用大量水军发布不实言

论,受害企业可能难以通过起诉造谣者的方式来及时维护自身权益,需要平台承担起相应的义务和责任,主动审查核实平台用户发布的涉企信息,畅通企业举报渠道,及时处理举报,提醒并依约处置相关账号。对于传播涉企不实信息的网络平台,应当根据案件性质和具体情节追究其民事、行政乃至刑事责任。

网络平台应当严格落实网信办相关文件和会议的要求与精神,依法依规依约治理涉企侵权信息。2023年5月31日,中央网信办召开的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座谈会指出,要进一步提升举报处置效果,指导网站平台完善分级分类网络侵权举报处置举措,检查网站平台对转交转办网络侵权举报受理处置情况,推动网站平台向社会公示网络侵权举报受理处置结果。^[6]2023年8月,中央网信办印发《网站平台受理处置涉企网络侵权信息举报工作规范》,详细规定了境内网站平台处置涉企侵权信息的相关事宜,指导和规范网站平台相关工作的开展。2023年9月,中央网信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侵权信息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强调要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压紧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2024年“清朗·优化营商环境一整治涉企侵权信息乱象”专项行动的主要任务就是督促网站平台加强涉企信息审核管理,及时提醒有关账号主体严格遵守及落实法律法规、社区规则和专项行动要求,依法处置问题突出、情节严重的网站平台和账号。2024年4月25日,中央网信办召开的涉企网络侵权举报工作座谈会指出,各网站平台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力量配备和资源投入、畅通举报渠道、提高处置效率,要健全制度规范、统一标准尺度、丰富处置措施,要完善社区规则,加大侵权账号惩处力度,加强典型案例、账号公示通报。^[7]可见,涉企不实信息能够得到有效治理,关键就在于网络平台能否及时审核相关信息、畅通企业举报渠道、提升举报的处理效果、提醒和处置相关账号。

此外,互联网行业、直播平台联合机构可依

依法依规制定治理网络有害信息的自律性公约，实施“最佳实践”标准，促进直播行业、短视频传播的健康运营和发展。互联网行业、直播平台企业应专项投入，开发适用于本行业、本企业的相关技术设施，及时甄别、拦截或屏蔽有害信息，推动建设绿色健康的自媒体环境。互联网行业和相关企业的此类自律行为可列入其履行社会责任的考核内容。

（三）综合适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

自媒体发布、传播涉企不实信息或者进行不当评论，往往出于追逐不当利益（如博人眼球追逐流量、从事或者帮助他人进行不正当竞争），因此

构成侵权的应当承担严格的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同时承担停止侵害（删除、屏蔽侵权信息，断开与侵权信息的链接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人身意义的侵权责任。

自媒体发布、传播涉企不实信息等，违反行政法律法规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承担刑事责任。根据《民法典》第187条的规定，在构成数种法律责任的情况下，各种责任不相互取代或者抵销，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民事责任的承担。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AIGC 版权判定的认知经济性分析

此处删除了原文脚注，全文请参见《中国法学》2025年第2期，转载或引用请注明出处。

作者：蒋舸

摘要：迄今为止，关于用户AIGC版权主张的讨论集中在本体论层面，有必要从认知经济性视角出发，增强人们对“最低限度创造性标准”在AI时代仍然适用的信心。从认识论角度来看，区分高独创性AIGC与低独创性AIGC的认知成本过高而认知收益过低。以“独立创作不侵权”为核心的一系列排他权限制性规则，足以确保低独创性AIGC的版权不会过度侵害公众行动自由。在版权法之外通过原则条款或者新增邻接权等方式来追求利益平衡的做法在认知层面极为低效。版权法的合理策略是在权利客体环节保持“理性无知”，承认做出最低限度创造性贡献的用户有权禁止原样照抄。只有在用户主张禁止非原样照抄和高额赔偿的极少量案件中，法院才需要通过权利内容、限制和救济等后续环节的规范来评估用户贡献的具体程度。法院需要通过动态评估执法效果来确保用户贡献程度与救济水平相当，尤其应当重视排他范围和损害赔偿这两项因素对于潜在诉讼双方行为的引导效果。

一、问题的提出

用户能否取得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以下简称“AIGC”）的版权？^[1]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全面渗入公众生活，各国版权界陆续给出答案。中美因为影响力巨大、人工智能产业发达，所以两国一度大相径庭的立场尤其引人注目。美国版权局在2023年的版权登记实践中采取了极端严格的“绝对控制说”。在Zarya案^[2]和《太空歌剧院》案^[3]中，“尽管用户在提示词工程环节做出了显著贡献，（美国版权局）仍然拒绝登记版权”^[4]。与之相反，北京互联网法院在“李某锴诉刘某春侵害

著作权案”（以下简称“《春风送来了温柔》案”）中延续了前AI时代的“最低限度创造性标准”，即Feist标准^[5]。根据该标准，用户在创作中使用AI的行为并不阻断其版权主张，对AIGC是否构成作品应当进行个案判断。只要用户做出足够的创造性贡献，便有可能成为作者。^[6]

2025年1月，美国版权局发布了关于AIGC可版权性立场的最新报告《版权与人工智能第二部分：可版权性》（以下简称《可版权性报告》），其基本立场是强调版权法具有足够的弹性，能够应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的冲击波，无需增设专有权利（sui generis right）。^[7]与“《太空歌剧院》案”等案所秉持的“绝对控制说”相比，《可版权性报告》对待用户版权主张的态度变得更加温和。在该报告中，美国版权局一面宣称遵循“最低限度创造性标准”；另一面又宣布现阶段只在“用户输入包含作品”“用户对输出内容予以汇编”以及“用户实施了体现独创性的线性修改”三种情况下为用户提供版权登记；至于在单回合输入的情况下，无论用户的贡献多么显著，他也不能对输出内容主张版权。^[8]该要求在理论上体现了“实质控制说”，在操作上体现为“线性修改说”。无论从理论还是实践层面，其实都高于前AI时代的“最低限度创造性标准”。美国版权局指出：即便各国均认同应当沿用现行版权法，仍可能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无法就人类作者最低限度贡献的具体含义达成共识，“各种观点仍然处于形成过程之中”^[9]。

在这场牵动全球版权界神经的讨论中，我国有必要认真探求何种立场既符合版权法原理又契合我国国情。在探求过程中，不仅需要通过本体论层面的“名”“实”对应关系来探求何为“作品”，还应当在认识论层面考察不同作品观的认知经济性表现。因为，不同作品观所受到的认知资源约束程度不同：有些作品观耗费的认知资源少、约束小；而另一些作品观“看起来很美”，执行起来却会不断受到信息成本掣肘。假如这些作品观对应的社会收益并无重大差别，就应当选

择认知成本更小的作品观。

就目前既有学说而言,抛弃“绝对控制说”无疑是AIGC可版权性研究的重大进步。然而,从“绝对控制说”到“实质控制说”或“线性修改说”的发展,只纳入了本体论层面的思考,尚未将认知成本与认知收益作为考虑因素。这一缺失导致现有分析不够完善,因为高于“最低限度创造性”的标准实际上难以经受认知成本收益分析的考验。有鉴于此,本文拟为现有讨论增加认知经济性视角,以增强人们关于“最低限度创造性标准”的信心,并推动完善版权判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二、版权分析框架在文艺成果界权上的认知优势

对于当代法律人而言,版权法已经成为不言自明的存在。不过,回顾没有知识产权法的前现代世界就会发现,从仅有道德感指引的混沌状态通向如今清晰规则体系的道路绝非坦途。如果我们不能充分体会知识产权法构造之精妙,就很容易轻易抛弃既有的成熟规则,转而寄希望于其他的利益平衡方案。例如,当文艺成果不够传统、不够典型时,往往有人认为这些新类型文艺成果难以满足作品构成要件,转而试图通过竞争法原则条款、^[10]民法原则条款^[11]或者增设邻接权^[12]等手段来实现利益平衡。在体育赛事直播画面、游戏直播画面、游戏规则、同人元素、音乐喷泉和古籍点校等非典型文艺成果的可版权性问题上,反对意见均遵循以上思路。要克服这种“轻言放弃”的态度,就需要我们静下心来体会现有知识产权规则的来之不易。

(一) 知识产权法的模块化构造

知识产权法呈现为一套高度模块化的复杂分析框架。貌似相同的创新行为在此模块下可能成为产权主张的对象,在彼模块下却可能被置于公有领域,技术方案可以获得专利保护却无法成为版权客体,便为例证;而貌似一致的同质化竞争行为同样可能受到区别对待,例如,在“赢家通吃”的专利法模块下,独立发明的事实并不足以

让被告免责;而在版权法模块下,被告只要没有接触原告作品,便无需承担侵权责任。如此复杂的规则必然有其存在的理由,而推动知识产权法演化出多模块结构的重要动力之一,正是信息成果利益平衡问题本身的复杂性。信息成果利益平衡问题的复杂性有多方面原因,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是该领域利益平衡的非零和性更加突出。作为对比,有体物在生产者和使用者之间的分配更接近零和游戏,因此决策相对简单。例如,在分配层面,有体物产权判定只需解决“给谁用”的问题;信息产权判定则需要进一步关心“给多少人用”的问题,因此更容易左右为难。此外,信息成果缺乏物理边界、难以认定占有且难以自力救济等特性也加大了执行知识产权制度的难度。

众所周知,受认知资源等局限,现实中的决策者无法即时为每起个案提供定制化的最优方案。为了弥补这种认知局限,决策者必须依赖结构化的认知经验。因此,知识产权规则制定者的任务就是尽可能提供高质量的结构化经验,以帮助决策者尽可能以少量认知成本获得可观的认知收益。而模块化是提升认知效率的有效途径——知识产权法正是通过权利客体来进行分流,进而降低问题的复杂度的。具体而言,知识产权法区分为版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和商业秘密法等不同模块,每个模块都包含着一套以“权利客体、权利内容、权利限制”为主线的结构化规则,犹如一名知识体系“深而窄”的专家,能够快速且正确地解决本领域问题。而不同模块之间协同作用,最终整合为一套能够有效降低决策负担的模块化经验。^[13]可见,各个模块之所以如其所是,并非完全源自不同成果在本体论层面的区别,同时也是认知经济性驱动的结果;而且,这也不仅仅由模块内部规则及调整对象所决定,在很大程度上还来自与外部模块之间的分工压力。进言之,“作品”作为版权法模块的“守门员”概念,其含义自然并不仅仅由概念的日常内涵决定,而需要同时服务于各模块之间的协调一致。如果某种解释在局部看起来有一定道理但不利于

信息成果界权的系统分工,则对这种解释方案需要进一步检讨。

(二) 作为版权模块门槛的“作品”概念

从认知经济性的角度看,“作品”概念的功能是筛选出与版权法上利益平衡分析框架相匹配的信息成果。面对海量涌现的文艺成果,版权法的事后界权模式具有突出的认知经济性优势。人们每天用智能手机拍摄的照片或者视频不计其数。若是需要如同专利法一般在侵权纠纷发生之前便通过行政程序完成专利权的初步界定,则社会成本将十分高昂。^[14]因为,绝大多数文艺成果从不发生纠纷,对于这部分客体而言,在纠纷发生前投入社会成本进行界权并不能产生收益;而针对那些可能发生纠纷的少数作品,由于事后界权的难度不高,因此事后纠纷解决成本也可被控制在能够容忍的范围内。就此而言,版权法以有限的事后纠纷解决成本为代价,避免了巨大的事前界权成本,体现出高度的制度理性。而界权成本对产权的产生和发展有着重要影响——界权的性价比越高,产权的产生与维系越容易。^[15]在信息成果数量暴涨的今天,版权的事后界权模式在知识产权系统分工中的潜力越来越突出。

版权事后界权模式的成功与作品是“小概率”信息成果的事实息息相关。典型作品具有“统计一次性”的特征——在人类经验的统计空间中,它们只发生一次,不发生第二次。^[16]例如,如果曹雪芹没有写出《红楼梦》,那么整个人类历史上也很难有人创作出这部杰作。这与技术方案常常被不约而同地发明出来大相径庭。^[17]对于大概率的技术方案而言,如果社会不在纠纷发生之前未雨绸缪,则纠纷发生后界权的难度将相当高。小概率的文艺成果则不然——只要原告创作在先,则被告是否抄袭一目了然。文艺成果的小概率属性与版权法的事后界权模式紧密相连:如果成果缺乏小概率属性,事后界权就难以落实;而如果成果具有小概率属性,事前界权的必要性就会大幅降低。文艺成果的小概率属性与事后界权机制之间的良好匹配度造就了版权法的

高度认知经济性。^[18]

版权法边界在两个世纪的演化中越来越明显地体现出与小概率成果的相关性:一方面,如果缺乏小概率属性,即便声誉卓著也难以获得版权保护,许多表现形式简单的现代艺术品可做例证;另一方面,如果具备小概率属性,哪怕毫无文艺气质也可能被接纳为新型“作品”,计算机程序便是典型例证。^[19]计算机程序最终得以进入版权范畴绝非因为它在本体论层面特别符合“作品”一词的内涵,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恰是其小概率特征与版权事后界权机制彼此适配——这正是认知经济性驱动知识产权法整体结构演化的事例。针对明显具备小概率特征的AIGC给版权法提出的挑战,计算机程序进入版权范畴的前例显然极具参考价值。

可见,关于作品要件的解释是、但绝不仅仅是概念解释问题。作品构成要件不是目的,而是筛选适配版权分析框架的信息成果之手段。作品要件的解释论构造应当服务于版权法模块的制度功能,包括充分发挥版权法模块在小概率文艺成果界权方面的认知功能。“作品”概念的解释不应局限于简单地由前(规范)向后(效果)进行推理,还需要从后向前予以检验。我们不能仅仅因为新型文艺成果与从传统作品中总结出的概念解释方案之间存在差别就贸然认定它不是作品,还需要将版权权利内容、权利限制、权利救济等环节是否有助于实现该成果的利益平衡纳入考虑因素。作为版权法模块门槛条件的“作品”概念之解释,不能单纯依赖于日常含义、比较法知识或者既往经验,还需要有意识地让被筛选出来的“作品”与版权图式相匹配。需要说明的是,对“作品”概念认知功能的强调并不等于否认法律传统赋予“作品”概念的核心内涵,而是要求人们在推动概念发展的同时纳入认识论层面的考虑。面对新型文艺成果,如果版权法提供的结构化分析框架有助于得出恰当的利益平衡结果,则可考虑寻求将新型文艺成果承认为作品的解释论方案。

在“作品”概念制度功能的指引下，否认AIGC构成作品者不能仅指出AIGC与传统作品的不同之处，还需要陈述版权法分析框架不适合实现AIGC的利益平衡的理由。然而，在既有的论证中，既没有见到关于版权分析框架的论证，也没有见到关于其他分析框架比版权法更合适的论证。恰恰相反，版权法在权利内容、权利限制等环节提供的规则均与AIGC配合默契，我们很难想象出一套比版权法更加合适的分析框架。所以，考虑到版权法在小概率文艺成果事后界权方面的优势，允许AIGC进入版权分析框架才是明智之选。进而言之，我们不仅不应绝对化地把AIGC排除在版权分析框架之外，而且在设定可版权标准时，还应当将充分发挥版权分析框架的认知优势作为目标之一。

三、AIGC独创性高低判断的认知成本分析

从认知经济视角出发，避免在版权权利客体环节设置高门槛，才是性价比最高的方案。版权法分析框架不仅可适用于用户独创性贡献程度高到足以直接认定为作品的AIGC（以下简称“高独创性AIGC”），而且也同样适用于用户贡献程度较低、但与既有作品和公有领域内容存在显著差别的AIGC（以下简称“低独创性AIGC”），因为区别对待高独创性AIGC和低独创性AIGC的做法势必产生高昂的区分成本，而该区分成本并不能通过区分收益得以弥补。具体而言，该区分成本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高独创性标准的选择成本

一旦拒绝适用“最低限度创造性标准”，决策者便面临着在各种高独创性标准之间进行选择的难题。经验表明，与判断独创性的“有/无”相比，判断独创性“高/低”的难度更大，仅在各种高独创性标准之间进行选择本身就将耗费大量认知成本。

在“最低限度创造性标准”之上，存在三种高独创性标准。对用户最为严苛的是“绝对控制说”。根据该说，只要“包含超过微不足道的来自AI生成的内容”，AIGC便不能构成用户的作

品。^[20]在“《太空歌剧院》案”和“Zarya案”中，美国版权局无视用户对AI初步生成内容进行的大量个性化修改而拒绝版权登记，正是该说的典型体现。“绝对控制说”的实践效果相当于彻底将AIGC排除在作品之外，为用户主张版权设置了最大障碍。不过，从最近发布的《可版权性报告》来看，美国版权局已经放弃了这一极端立场，明确承认“即便包含AI生成的内容”，人类的独创性表达仍然受到版权保护，而且明确指出“对生成内容的独创性修改”构成用户作品。^[21]

“实质控制说”和“线性修改说”均比“绝对控制说”更宽容，它们都允许用户对“包含超过微不足道的来自AI生成的内容”主张版权。但是，它们并没有宽容到允许用户一旦做出最低限度创造性贡献就可以主张版权的程度。“实质控制说”将版权建立在以提示内容为核心的用户选择基础上，要求用户的贡献构成AIGC之“近因”（proximate cause），^[22]即用户应通过个性化选择来实质控制AIGC的形成。“线性修改说”可被视为“实质控制说”的具体化，该说主张：尽管用户在单回合AIGC中的贡献不足以支撑版权主张，但当后续修改包含足够的用户独创性贡献时，便可承认用户对AIGC施加了实质控制。“暗箱多回合”被视同为单回合，用户在其中的贡献不足以让他成为作者。^[23]

一旦法院打算筛选高独创性AIGC，就必须从上述不同标准中作出选择，因为不同标准给出的高独创性AIGC范围不尽一致。哪怕“线性修改说”和“实质控制说”均对用户的控制程度提出了实质要求，二者仍然存在明显差别。在单回合输出情况下，“线性修改说”更严格；但在多回合输出情况下，“线性修改说”反而可能更宽松。这意味着特定AIGC可能在此标准下是用户作品，但在彼标准下却不是。“高独创性AIGC”的范围将因法院采用的不同立场而难以把握。这不仅将导致理论上漫长而无谓的争议，更会导致实践中的巨大不确定性。唯有不强求法官对用户独创性贡献超出“最低限度”的幅度作出判断，才

能节约在不同高独创性标准之间进行艰难抉择的社会成本。

（二）逐个澄清创作过程的制度成本

如果将高独创性表达作为用户取得版权的前提，则必须在每起个案中调查用户贡献是否达标。版权登记如此，侵权案件也如此。哪怕作品永不进入交易且永不产生纠纷，登记机关仍然需要就创作过程展开调查。哪怕被告原样照抄AIGC，法院仍然需要首先调查用户贡献是否达标。

相较于“实质控制说”和“线性修改说”，根据“绝对控制说”进行逐一审查的难度偏低。因为“绝对控制说”要求用户将AI作为消极工具使用，标准比较明确。^[24]尽管如此，根据该说来筛选高独创性AIGC仍伴有一定的认知成本，因为用户描述达到何种精确程度才算实现“绝对控制”是一个难以精确回答的问题。当然，该说最致命的缺陷不在认识论层面，而在本体论层面。美国版权局在放弃“绝对控制说”之后，仍然主张逐一考察AIGC的生成过程，以便判断用户贡献是否足够，这是采纳“实质控制说”的表现。只不过美国版权局认为在现阶段技术条件下，“实质控制”的具体表现形式限于输入作品、汇编和线性修改，而不包括在单回合人机互动中通过非作品型提示内容施加显著控制。然而，无论在前AI时代还是AI时代，试图针对每个文艺客体来逐一判断版权主张者的贡献程度的认知成本都很高。尤其当主张者的贡献和某种非人因素的贡献混同在一起呈现出文艺外观时，判断主张者的贡献是否占据主导地位就格外困难。专利法上关于“发明/发现”二分法的纠结已经清楚地展现出这种困难。人类贡献与非人因素混合而成的对象（例如分离后的基因片段）究竟是“人的成果”还是“自然产物”，并不是按照“发明”或者“发现”的日常含义就能回答的问题，而是复杂的政策权衡。^[25]同理，除非通过“最低限度创造性标准”给出明确的政策结论，否则指望逐一在个案中判断用户贡献是否足以将人机合作成果定

性为用户的独创性表达将十分困难。以下两个前AI时代的例证即体现了“实质控制说”的适用困难：

第一个例子是在AIGC可版权性语境下经常被提及的“猴子自拍案”。^[26]该案判决仅讨论了猴子能否主张版权的问题，并未涉及摄影师在何种情况下能够主张版权的问题。倘若根据“实质控制说”来判断摄影师的版权主张，则必须对摄影师控制猴子的程度作出评价，这无疑是个见仁见智的问题：有人可能认为只有在摄影师对猴子进行了长期训练的情况下，才能将猴子按下快门产生的照片归功于摄影师；另一些人可能认为只要摄影师出于拍摄意图主动向猴子提供自动相机，便可主张版权；还有一些人可能认为“实质控制”的评价标准应当介于两者之间，例如摄影师需要将相机以特定方式摆放妥当，或者需要向猴子发出相当程度的引导。从认知经济性的角度看，当猴子不构成版权主张的竞争者时，如果每天都出现海量控制程度高低不一、控制内容难以分辨的猴子自拍照，那么最合理的答案恐怕不是逐一澄清照片的拍摄过程和摄影师的干预程度，而是只要照片满足最低创造性标准就承认其为作品。用户操纵AI“文生图”，类似于借助AI猕猴在特定的AI宇宙中拍照。因此最佳策略同样是：只要AIGC与既有作品及公有内容存在显著差别，就承认其中的用户贡献可以带来版权。当然，在判断何为“显著差别”时可以适当拔高标准，以回应AI时代存在大量低成本信息的现实。但这并不妨碍评价对象是AIGC的客观状态而非其背后的创作过程。照片和AIGC都是人机合作的成果，将其定性为人的成果并不存在不可克服的障碍。当定性为人的成果并不会带来不可接受的利益平衡效果时，决策者没有必要再逐一分辨人的贡献的绝对量和相对量。否则，逐一分辨的认知成本和误判率都将高得惊人。

第二个例子是“高阳等诉金色视族（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等侵犯著作权案”（即“《追气球的熊孩子》案”）^[27]。该案中，相机在自动

模式下随热气球漂移生成的照片本质上是摄影师的贡献与非人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摄影师对于热气球离开地面后第1秒拍摄的照片之预见性和控制力都非常高,根据“实质控制说”,摄影师对此的版权主张应当受到支持。对接下来的第2秒、第3秒照片的版权主张,估计问题也不大。但随着热气球漂移时间延长,摄影师的预见力和控制力将越来越低,当然,他仍能预见照片上会出现天空、地表以及弧形的地球边缘,但如此粗略的预见性只能相当于对思想的控制。至于与表达细节相对应的天空或者地表之具体状态,如天空是万里无云还是阴云密布,地表是城镇、山丘还是水域,摄影师都既无力预见更无法控制。后期照片上的表达细节受自然条件与相机性能影响的程度,远高于受摄影师影响的程度。如果严格执行“实质控制说”,理应否认后期照片构成作品。一审法院否认原告的版权主张,很大程度上正是上述分析的体现。问题在于,一旦将版权主张者的贡献程度纳入考虑,法院就必须提出能否构成作品的区分标准。这条标准应该按照热气球腾空的时间来设定吗?还是按照腾空的高度来设定?抑或按照热气球是否仍在“熊孩子”们的视线之内来设定?应该受到天气是否稳定的影响吗?……很难想象法院能够找到一项足以凝聚共识的标准。

以上两例说明,在前AI时代,当人的因素与非人因素混同生成文艺成果时,逐一判断人的贡献是否占据主导地位常常面临难以克服的困难。“最低限度创造性标准”只关心人的贡献,不关心人的贡献与非人因素贡献之间的比例,因而能够回避逐一判断人类贡献是否主导的难题。这一认知成本层面的优势恐怕正是它能够成为全球主流标准的重要原因。AI的出现只不过使得人类贡献与非人因素贡献的混同变得更加明显,但并不会使得从混同物中区分出人的贡献并且判断其主导地位变得更加轻松。如果在权利客体环节就按照“实质控制说”逐一判断用户贡献程度,将带来极为巨大的认知成本。

对于版权登记机关而言,考察用户是否输入了作品、是否进行了汇编以及是否进行了线性修改都意味着对用户创作过程进行考察。其中,考察用户是否输入了作品最为简单。考察用户是否进行了汇编已经稍显困难,因为理论上哪怕在人机单回合互动过程中,用户仍有可能通过发出指向性明确的指令来要求AI实现独创性汇编。而在线性修改场景下,为高独创性AIGC和低独创性AIGC划定界限将更为困难,因为只要允许线性修改为用户带来版权,就开启了允许用户主张人机合作成果之门。毕竟,当用户指示AI在前序生成内容的基础上增添元素或者改变表达细节时,用户通常不会给出“绝对控制”级别的精细提示词,而是通过比较简练的文本来进行指引。以“文生图”为例,用户可能会要求AI给天空增加一艘飞艇,但不会精确指定飞艇的线条与配色;用户也可能要求AI把服装颜色调整为红色,但却并不关心AI将服装调整为深红、浅红、紫红还是粉红;用户可能要求AI将画中人物的观察视角向左侧平移15度,类似拍摄时将机位向左平移15度,但却并不指示AI应当生成什么样的线条与色彩组合。上述修改行为,是否能为用户带来版权?拒绝“最低限度创造性标准”的本质是拒绝用户对人机合作成果主张权利,而对线性修改的认可实际上突破了这一点。那么,允许用户在何种情况下对人机合作成果主张版权,自然成为不得不面对的难题。

从美国版权局的实践中,我们已经可以看出偏离“最低限度创造性标准”导致的个案调查成本高企。从“《太空歌剧院》案”和“Zarya案”等案可以看出,版权局为了判断用户贡献程度,在每起案件中都与当事人进行了漫长而复杂的互动。调查既让当事人承担了不菲的律师费,也使版权局消耗了大量的行政成本。然而讽刺的是,版权局在与当事人及其律师反复沟通之后,仍然未能彻底了解并准确评价申请人的创作过程。美国版权局在《包含AI生成材料的版权登记指南》中表示,“本局每年收到大约50万起登记申请”

^[28]。哪怕这50万件中只有小部分属于AIGC（在未来，这一假设并不成立），对每起申请背后的创作过程展开精细调查的成本也很惊人。而且，在付出如此多成本之后，版权局并不能保证自己作出正确判断。可见，如果版权登记机关以确认用户高独创性贡献作为登记前提，则其工作效率和效果都难免引人怀疑。

即便美国版权局愿意承担上述成本，也不意味着精细判断对于其他国家而言是恰当的版权登记政策。包括我国在内的多数国家奉行版权自动产生原则，登记并非取得版权之条件，故登记机关也不以实质审查为己任。然而在美国，登记却是作者在联邦法院起诉与获得法定赔偿的前提。未登记作品并不享有与登记作品同等程度的保护。在此情况下，美国版权局长期以来都在履行一定程度的实质审查，其力度虽不能与专利审查相提并论，但与我国版权登记机关几乎不履行任何实质审查义务的情形存在明显区别。如果我国在权利客体环节引入针对每起申请的实质审查，则版权登记机关需要逐一考察每个申请登记的AIGC的创作过程，而这几乎意味着对现有版权登记制度的重构。即便我国希望提高版权登记质量，逐一考察AIGC创作过程也不是对症下药的方式。

有人可能会主张：调查成本只是程序事项，与可版权性的实体规则无关，无论调查成本多么高、用户为了获得版权而隐瞒过程信息的可能性有多大，都应当将非源自用户的内容排除在版权保护范围之外。根据这种观点，版权法本不应保护画作中随机泼洒颜料所呈现的内容。至于随机内容在实践中往往被视为作品的现象，只是画家不披露创作过程的结果，“仅仅是客观事实与法律事实有时并不吻合的又一实例而已”^[29]。这种将程序与实体截然分开的思路，恐怕难以反映许多规则背后的制度逻辑。事实上，法律规则设计乃通盘考虑之结果，实体规则的合理性不能脱离程序效率而存在。例如，“对于严格责任原则和过错责任原则的评价，既取决于降低风险激励问

题和风险分配问题，又取决于制度运行成本”

^[30]。若一项制度貌似精美但实施起来却过于昂贵或者纰漏频出，则这项制度很可能尚不如一项略显粗糙但能够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以低廉成本换取正确答案的规则。正因如此，一种必须付出巨大制度成本却并不能换来有效事实的AIGC版权规则并不合理。制度设计应当把制度成本纳入考虑。

此外，即便公权力机关甘愿容忍区分高独创性AIGC和低独创性AIGC的认知成本，公众面对的区分成本可能已然高到阻碍区分目的的程度。无论针对哪种AIGC，公众都无法以合理的成本从其外观中识别出用户是否对AIGC实施了实质控制——公众既不能从AIGC中看出用户有没有输入作品，也无法看出用户有没有对AIGC前序输出内容进行汇编或者线性修改。由于公众无法以合理的认知成本来区分高独创性AIGC和低独创性AIGC，因此所谓公众能够自由利用低独创性AIGC的益处根本无法实现。假如AIGC质量平庸，则公众与其耗时费力地去研究用户的贡献程度，还不如利用AI进行独立创作，反正独立实施一次可以替代平庸AIGC的生成行为并不困难。而假如AIGC制作精良，其背后大概率存在用户的高度贡献，公众原本也不能奢望自由使用。由此，无论AIGC质量如何，公众的合理策略都是避免照抄。版权法只保护高独创性AIGC理论的吸引力原本在于拓展公有领域，但既然公众无法以合理的成本来识别公有领域边界，则各种学说许诺的公有领域拓展部分也不过是镜花水月。

（三）AI定制化导致的折衷标准排除困难成本

区分成本高昂的第三项原因是，AI定制化将导致对低独创性AIGC的排除越来越困难。在未来，以下两方面趋势将令AI越来越接近用户的“分身”：

一方面是用户的“进化”。随着用户使用AI的熟练程度的提高，AIGC的盲盒属性将逐渐降低。未来，用户在选择大模型、插件、设计提示内容以及参数等各个环节将越来越有心得。尽管

用户不能完全预见AIGC的所有细节，但他很可能对于此模型和彼模型的区别、此插件和彼插件的差异、此提示词与彼提示词的效果都有越来越可靠的把握。这正如经验丰富的摄影师手持一部并非“所见即所得”的老式相机，照样能在头脑中预见不同参数、角度和配件的成像效果。版权法一直以来都关心用户贡献了多少，而不关心用户没有贡献的内容有多少。随着用户对AIGC的控制力逐渐提高，版权法理应在法律评价上反映该趋势。

另一方面是AI的“进化”。反对者只看到AI“黑箱”的一面，而忽略了AI与用户越来越心意相通的趋势。早在2023年引发争议的Stable Diffusion和Midjourney中，用户已经有可能运用个性化插件来增加结果的可控性；到了2024年2月，ChatGPT开始提供记忆用户习惯的选项；

^[31]2025年横空出世的DeepSeek在体现用户个性化能力方面则更进一步，^[32]而这些都只是AI定制化逐渐成熟的初期表现。从技术可能性观之，特定用户既可以主动训练体现个人偏好的扩展模型，也可以被动地让AI提取自己的个性化需求与表达偏好。在日积月累的过程中，机器有可能从提示内容、插件选择和修改过程中习得越来越多的用户偏好，不再“千人一面”，而是“各为其主”。AI的定制化程度越高，特定用户就越可能成为AIGC的“近因”，从而令用户取得版权越来越容易。

有学者认为，“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的方向，是其越来越‘智能’，也就是其自主性越来越强。这就意味着用户的输入越来越不可能直接决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所产生的内容”^[33]。针对该观点，需要注意如下方面：一是作者身份不以绝对控制生成内容为前提，二是智能化程度的提高并不意味着可预见性下降。“机器的不受控，是受控的不受控；机器生成内容的不可预见，是可预见的不可预见；机器的所谓‘随机性’，是人所指定范围内的随机性。”^[34]AI智能化程度的提高仅仅意味着机器越来越优秀，却不意味着人越

来越无能。既然AI只是帮助人类高效生产内容的手段，那么手段的进步自然不应当带来目的受挫的结果。在介绍新一代AI办公软件时，微软向用户承诺：“Copilot永远受控于你。你来决定保留什么、修改什么、删除什么”^[35]。这一承诺显然不以AI越变越笨为前提。在高效实现用户预期的道路上，用户与AI不可能“渐行渐远”。只有那些“善解人意”的工具才得以在人类社会中存活并进化。这一从石器时代就开始决定着人与工具关系的规律，在AI时代只会发扬光大而不可能烟消云散。

用户与AI的“双向奔赴”意味着，用户越来越可能以相对较少的输入获得比较满意的输出。这导致“线性修改说”和“实质控制说”的实践效果将越来越接近于“最低限度创造性标准”。美国版权局已经在最近的《可版权性报告》中预留余地，反复强调技术发展有可能改变现阶段关于用户控制力的判断。^[36]这说明美国版权局已经意识到用户对AIGC的控制力有可能逐渐增强，并不打算给定一劳永逸的结论。

（四）持续记录与保存创作过程信息的社会成本

有学者建议法院在必要时可要求用户提供其AI客户端上存储的关于创作过程的记录作为佐证。^[37]但笔者认为，这种记录并保存创作过程信息的要求即便在技术上可行，也不应当被设定为用户主张版权救济的必要条件，原因如下：

首先，绝大多数版权都不会成为交易或者诉讼的对象。作为参考，马克·莱姆利教授曾经估算，美国授权专利中被许可的比例约在5%左右，诉讼比例则不超过1.5%。^[38]考虑到版权的自动产生机制与平均商业价值，版权的交易率和纠纷率应当远低于上述比例。由于用户未必能够准确判断哪些AIGC未来将被交易甚至引发纠纷，因此只能对所有AIGC的生成过程予以记录保存。由此产生的成本对于绝大多数并不进入交易或纠纷的AIGC而言毫无必要。

其次，版权保护期相当漫长，从创作到纠纷

可能会经历数年甚至数十年的光阴。在如此长久的时间内维持AIGC与其创作过程信息的对应关系未必容易。正如当数码照片转换为PDF的一部分之后,人们通常无法从PDF中获取数码照片的原始信息一样,假如AIGC的格式有所转换,则创作过程信息同样可能丢失。即便未来AIGC版权实践将以专业用户的商业实践为重点,但版权法毕竟不是专门为商业化的专业创作主体设计的法律。出于非商业目的而创作并分享内容早已成为相当一部分人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他们为了远在未来的未知纠纷而持续保留创作过程记录恐怕过于苛刻,而且在社会成本意义上也未必恰当。

(五) 新设规范的立法成本

若打算在立法层面为低独创性AIGC增设规范,则区别对待高独创性AIGC和低独创性AIGC的做法还将引发更大的成本。

新增规范的本质是新增邻接权,至于是具体表现为《著作权法》中的新增条款、单独立法抑或暂时寄居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下,都不影响新增条款的性质。无论采用哪种形式,都需要付出相当可观的认知成本来探究新规范的客体要件、权利内容、权利限制、保护期限以及侵权抗辩等各个环节的规则。经验表明,贸然新设规范不但意味着漫长的讨论和众多的分歧,而且常常效果堪忧。不妨以几类邻接权为例,来观察贸然新设规范的社会成本:第一,欧盟关于数据库的专门法被普遍诟病,甚至有学者认为欧盟数据库保护规则是阻碍欧盟数字产业发展的罪魁祸首之一。^[39]第二,欧盟在《单一电子市场版权指令》第15条中规定了新闻出版者邻接权,意图帮助传统出版者从网络新闻平台处分得利益,但效果不尽如人意。该条款被指责为不仅没有给传统出版者带来利益,反而阻碍了网络用户高效获取信息。^[40]第三,德国为了将高独创性摄影作品和低独创性照片区分开来,付出了不菲的立法成本。为低独创性照片创设邻接权的过程并不顺利,经历过多次立法调整,直到1985年的德国著作权法改革前,摄影作品和照片还享有同样的保

护期。^[41]即便在两种照片的保护期区别开后,其区分效果也仍然存疑。第四,我国已经出现了因为新增排他权规范而引发争议的端倪。由于可版权性标准过于严格,体育赛事直播画面一度被拒绝承认为作品,近年立法上额外新增了两条规范来确保对体育赛事转播者和主办者的激励,但都受到质疑。一是2020年《著作权法》修改时新增了广播组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但被认为存在重复保护^[42]和妨碍公有领域作品被利用^[43]之嫌;二是2022年《体育法》修改时于第52条第2款引入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权,但若不能及时对其宽泛的措辞加以澄清,很可能对公众乃至观众的自由造成负面影响^[44]。此外,不乏学者认为古籍点校无法通过版权法获得适当保护,因此建议为点校成果增设邻接权,典型方案是在权利内容和限制方面与版权保护维持一致,但将保护期缩短到10年。^[45]但这种邻接权设计非常值得商榷。因为大量生命周期短暂的作品都能享受50年以上甚至超过百年的保护期,若古籍点校作为“慢工出细活”、市场更新频率极低、受众群体有限的成果却只能享有10年保护期,则其创作者贡献与版权回报之间的匹配程度令人怀疑。需要强调的是,笔者并不绝对化地反对增设邻接权,但反对在澄清制度成本与收益之前贸然新增邻接权,因为在立法层面新增能够经受考验的邻接权绝非易事。

具体到AI版权,国内外均有论文建议通过新增邻接权来实现AIGC生产者与使用者之间的平衡。^[46]有国内学者主张“在我国《著作权法》上设立一项由产生数据的程序或设备的使用权人享有的对数据成果的‘数据处理者权’”,即用户享有的AIGC邻接权。^[47]对该主张,新设规范的成本不可不察。从认识论角度看,如果立法者为低独创性AIGC新增分析框架,则目的不应仅停留在维护“独创性”或者“表达”等概念的传统教义上,还应当追求提升认知效率的目标。换言之,具备认知效率提升效果的新类型应当既便捷又正确。这对规则制定者提出了相当高的要求。立法者在新增结构化分析框架时,必须仔细思考每个

环节的各个概念。例如，权利客体的构成要件既需要低于独创性表达（否则无法与版权相区别），又不应当包含与现有成果或者公有领域内容高度近似的内容（否则将对他人版权或者公有领域造成侵蚀），但如此，这种邻接权的保护范围将非常狭隘且难以界定。此外，立法者可能还需要考虑投资额度、激励必要性等多方面因素，这种复杂的考虑很可能使低独创性AIGC的分析框架难产。其他环节的设计同样不简单，稍微不慎，便容易出现新增规范无用或者有害的结果。就此而言，美国版权局在《可版权性报告》中拒绝新增专权利（*sui generis right*）的态度值得肯定。^[48]高质量的利益平衡分析框架往往产生于长时间内大量事件的积累，版权法、专利法和商业秘密法等成熟分析框架均孕育发展于千百万次利益平衡的基础之上。在没有任何证据表明版权分析框架不能满足AIGC利益平衡要求的情况下，贸然为AIGC新设规范可能后患无穷。

总之，区分高独创性AIGC和低独创性AIGC涉及多方面成本。在将低独创性AIGC从版权法中予以排除之前，应当充分考虑区分成本的存在。

四、AIGC独创性高低判断的认知收益分析

反对低独创性AIGC构成作品的重要理由是保护低独创性AIGC将严重阻碍公众行动自由。若这一担忧属实，那么即使代价高昂，区分策略仍然值得追求。理性的制度设计并不追求避免一切成本，正如其并不追求实现所有收益。制度理性并不单方面地取决于成本或者收益，而是取决于成本和收益的对比。笔者之所以不赞同区分策略，并非为了绝对避免社会成本，而是在综合考察社会收益之后，发现区分策略实为“华而不实”。

（一）拒绝保护低独创性AIGC的策略缺乏社会收益

版权法上存在强有力的公众自由保障规范，几乎可以完全缓解用户排他权给公众自由造成的负担。既然保护低独创性AIGC并不限缩公众自由，那么拒绝保护低独创性AIGC自然也不会给公众自由带来增益。

首先，独立创作不侵权规则足以确保公众的行动自由，所以拒绝保护低独创性AIGC版权对于公众自由并无实质增益。

与专利相比，版权制度对于公众而言十分友好。专利采取残酷的“赢家通吃”制度，只要被告的技术落入原告有效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哪怕被告是独立发明人，仍然可能需要承担侵权责任。加之专利法保护的技术方案比较容易被同时代的发明人不约而同地发明出来，所以哪怕是单项专利，也可能让公众受到明显的束缚。版权则有所不同。独立创作出同一作品的被告不需要承担侵权责任，使用者只要没有抄袭就可以轻松避开侵权指控。加之AIGC，包括低独创性AIGC，都是小概率成果，所以即便承认用户就低独创性AIGC享有排他权，留给公众的创作空间仍然非常宽广。以美国版权局拒绝登记的图片为例。即便“《太空歌剧院》案”或“Zarya案”中的争议图片被承认为用户的作品，公众自由也不会因此受限。可版权性的反对者以“同一用户使用同一人工智能在不同时刻生成的内容互不相同”之事实来说明用户对生成内容缺乏控制、不能获得版权，^[49]但是换个角度来看，“同样输入对应不同输出”恰恰意味着AI的信息处理方式给公众留下了足够的创作空间。“同一用户使用同一生成式人工智能在不同时刻生成的内容不同”这一事实恰好可以印证特定AIGC的出现几率低、容易被其他AIGC或者以传统方式生产的近似内容所替代，因此对公众自由的约束不足为虑。即便公众重新生成相同作品，只要没有原样照抄原告AIGC便无需承担责任。可见，承认用户就低独创性AIGC享有版权并不会遏制公众自由。

其次，版权法上灵活的权利限制规则为公众自由提供了“按需定制”的实质保障，进一步降低了不保护低独创性AIGC的边际收益。

人们在讨论AIGC可版权性问题时，着眼点往往只在“是否给予保护”，仿佛一旦承认AIGC有可能成为作品，原告便自然获得各种场景下的排他权。但实际上，承认AIGC可版权并不等于排斥

公众的正当使用。公众既可以寻求许可,也可以在满足权利限制的情况下不经许可加以使用。甚至,即使确实出现侵权行为,只要救济措施宽严得当,同样不会给公众造成过度负担。以合理使用为代表的权利限制规则能在“独立创作不侵权规则”之外进一步维护公众行动自由。以“肯尼迪遇刺图片案”为例,“肯尼迪总统在达拉斯遇害时,达拉斯服装制造商Zapruder在现场用相机拍摄电影纯属偶然。他的胶片……是关于致命枪击的最重要的图片证据”^[50]。被告辩称电影图片不构成作品,未获法院支持。但法院认可合理使用抗辩,从而确保被告能够在书中使用原告的图片。^[51]考虑到权利限制规则在确保公众行动自由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在权利客体环节类别化拒绝保护低独创性AIGC的社会收益更加值得怀疑。

最后,恰当的权利救济力度应当与用户贡献程度相称,当侵权责任并不构成实质负担时,拒绝保护低独创性AIGC也就不会给公众带来实质利益。

人们往往关注法院对AIGC作品资格的支持,而不太关注具体的救济力度,实际上,后者对于利益平衡而言同样重要。以备受关注的“《春风送来了温柔》案”为例,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加合理支出共500元人民币,赔偿金额非常有限。在类似案件的引导下,使用者很容易在独立创作、付费购买^[52]和侵权赔偿三种行为模式之间进行选择,其中任何一种都不构成对使用自由的不合理限制。在该案中,被告列举了来自多个平台的信息,例如闲鱼上“‘12000+张AI美女图片……’售价9.9元”、拼多多上“‘ai头像……’售价5元起”、图虫网上“1张图片售价为40元、5张图片售价为130元、

10张图片售价为230元”。或许有人认为,AIGC如此低廉的市场售价意味着抄袭没有给原告造成实质损害,由此推断原告并没有做出值得保障的文艺贡献。然而,在非侵权替代品如此廉价的情况下,实在难以理解允许被告免费使用《春风送来了温柔》的必要性何在。在保障权利人和

维护公众行动自由这对矛盾中,我国的主要关注点是前者,因为促成对他人成果的基本尊重更有利于我国建立良性的创新环境。况且,500元损害赔偿中的大部分应当归属于维权成本,真正对应于版权使用费的数额微乎其微,并不会导致原告滥诉。站在原告的角度,既然提起诉讼不能获得超额利润,则设定合理许可费、让付费购买变得方便快捷才是实现版权经济价值的最佳策略。

“恰当的损害赔偿额能够引导权利人和使用者采取合理行为”这一看法已被版权实践所证明。以图片行业为例,法院一度乐于支持高额赔偿。这不仅给不慎侵权者造成了实质负担,而且导致维权过于积极、案件数量激增、耗费大量司法成本的结果。在觉察到上述弊端后,法院近年来下调了图片侵权的损害赔偿额度,进而大幅降低了对原告的诉讼激励。概言之,损害赔偿是法院通过使用后付费机制来拟制市场的工具,^[53]只要这一工具能够令救济水平与权利人贡献相当,版权就不至于侵害公有领域,反而能够通过提供可持续的创作激励而让公众享有更加丰富的文艺资源。

在近期的一起判决中,被告使用了原告王某通过AI生成的“爆款图片”。法院认为,原告“在设置调整关键词、参数、风格光影效果并挑选图片最终获得案涉图片的过程中,对生成作品具有一定程度的‘控制和预见’”,因而支持了原告的版权主张,判处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与合理费用共计4000元。^[54]此案中,关于创作过程的现有信息不足以充分披露争议图片的创作过程。争议图片既可能属于“线性修改”的高独创性AIGC,也可能属于“暗箱多回合”模式下的低独创性AIGC。针对该案的分析,应当分为两个层面:第一,法院承认原告享有版权并判处被告停止侵权,并无不妥。即便争议图片属于“暗箱多回合”模式下的低独创性AIGC,法院要求被告回避该特定AIGC也不会给被告行动自由造成不合理的限制,因为被告本可以通过购买或自行生成替代图片来轻松地避免侵权。第二,关于恰当

的损害赔偿数额,司法机关还需要展开进一步探索。理想的赔偿额应当与AIGC的市场价值相当。在边际成本极低、市场竞争充分的情况下,低独创性AIGC的市场价值理应处于低位。假设司法判赔明显超出市场价值,将容易刺激AI用户过度诉讼,产生图片侵权领域一度出现的弊端。因此,对AIGC版权案件的关注,不应局限于“用户是否享有版权”,还应延伸到“用户从版权中获得了多大的排他效力”。在版权执法力度恰当的情况下,绝大多数低独创性AIGC的版权会被自动执行:一方面,公众会回避原样照抄;另一方面,权利人也不会诉诸司法。但是,倘若版权的排他效力过强、损害赔偿过高,则上述“版权自执行”的理想状态将难以实现。这也再次说明:在版权法上,处理用户版权主张的恰当环节不是位于分析框架入口处的权利客体环节,而是后续更为精细的权利内容、权利限制和权利救济环节。

总之,“权利”并不可怕,对“宽进宽出”的版权也不应恐慌。承认权利的存在只是故事的前一半,整个故事的效果需要连同版权的限制措施和救济措施才能获得完整呈现。未来,运用AI将成为主流创作方式,相当大一部分内容生产行为都将以某种形式用到AI。在此背景下,否认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无疑将把用户推向以下三种行为模式之一:一是放弃创作,二是放弃用高效的人工智能工具进行创作,三是隐瞒对人工智能的使用。第一种行为模式意味着创作激励不足,负面效果不言而喻。第二种行为模式是错误激励,硬生生地削弱了技术进步带来的社会福利。第三种行为模式则不仅会推高查明成本,而且意味着不健康的道德导向。上述任何一种模式的不合理性都足以督促我们谨慎对待“AIGC不受版权保护”的立场。

有学者担心保护AIGC会导致作品泛滥,尤其担心保护低独创性AIGC会使得作品数量过大,形成版权灌丛。但是,正如每天以天文数字产生的照片、邮件、展示文稿、短视频等作品并没有给社会带来负面影响一样,AIGC版权同样不会给公

众造成困扰。“作品数量多”并不必然给社会造成负担,“版权保护力度过度”才是需要警惕的问题。承认低独创性AIGC构成作品给公众行动自由造成的实质负担很小,因此拒绝保护的收益同样非常有限。

也有反对用户版权者认为,如果美国不承认AIGC是用户作品而我国承认,“将导致在保护方面的巨大不对等”。^[55]换言之,我国只有采取与美国一样拒绝保护的立场才不至于遭受不利。但在笔者看来,我国并不需要通过与美国版权局维持相同立场来确保国际版权秩序层面的利益,理由有三:第一,美国版权局的立场并非一成不变。笔者曾经撰文批评“绝对控制说”,现在看来,美国版权局也发现该说不可持续,转而采取更为务实的立场,而且已经为将来进一步柔化立场做好了铺垫。未来中美在版权实践领域的分歧将远小于“《春风送来了温柔》案”与“《太空歌剧院》案”之间的分歧,正如持高独创性理论的欧陆国家与持Feist标准的美国在实践中的差别并没有许多人想象的那么巨大。而且,未来趋势将大概率体现为美国越来越偏离“《太空歌剧院》案”中的标准,而不是中国将抛弃“《春风送来了温柔》案”中的标准。第二,各国选择适合自身历史、文化与执法制度的“作品”概念,实属正常。在版权法历史上的多数时间内,欧陆国家采用的“个性”高标准与英美采用的“额头流汗”低标准至少在表面上大相径庭,但后者并没有因此遭受不利。第三,自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2010年至2014年期间确立Mayo-Alice标准后,美国在软件与生物技术方面的专利适格性审查标准便高于其他法域。由此导致的结果是大量在美国被视为“发现”的申请,在中国与欧洲获得了专利授权。中欧并未因此担忧,反倒是美国学者担忧美国相关领域对创新者的吸引力受到减损。^[56]当然,反过来,有些在中欧未获授权的申请在美国却能获得专利,美国对此似乎也没有感到不安。各国根据自身情况设定的产权门槛不时出现区别,这本是知识产权领域的常态。在用户

针对AIGC主张版权的问题上将这种差异描述为我国承担的损失，并不妥当。如果我国为了与美国版权局在“《太空歌剧院》案”中的立场保持一致而类别化地拒绝保护AIGC，不仅不能获得版权国际保护领域的利益，反而会对国内创新氛围造成实质打击。

（二）为低独创性AIGC新设产权规范的做法缺乏社会收益

反对为低独创性AIGC提供版权保护但承认其可能需要激励者，或许会主张通过竞争法规则或者新设邻接权来实现比版权更加“恰到好处”的保护。从认知经济性角度观之，竞争规则无法提供适配于文艺成果利益平衡问题的结构化分析框架，笔者对此已有专门分析，^[57]在此不赘，而仅着重讨论增设邻接权在认知层面的非经济性。

主张增设邻接权者或许认为，与不加区分地全部提供版权保护相比，根据独创性高低不同分别给予版权和邻接权保护是一种更加精确的机制。不过，既然连彻底拒绝为低独创性AIGC提供保护的做法都缺乏实质收益，以缩小保护范围为目的的新设产权规则就更加无法带来实质制度收益。德国法上根据独创性高低为照片提供分级保护的反面经验，也可以佐证增设产权规则难以带来社会收益这一结论。在德国法上，根据独创性程度不同，存在摄影作品和受邻接权保护的相片之分。^[58]版权保护的客体是摄影作品，即体现智力创造（geistige Schöpfung）的成果；邻接权保护的客体是缺乏足够独创性的照片，即所谓仅仅体现智力投入（geistige Leistung）的成果。德国教科书、法条评注通常将旅游或者度假时拍摄的照片作为邻接权保护的典型客体，^[59]因为据说“到此一游型”照片缺乏周密的构思，不过是游客临时起意的结果^[60]。产品说明书中包含的照片也被视为邻接权保护对象，因为它们“产生于企业的常规经营活动过程中”。^[61]总之，德国法试图通过区别对待高独创性摄影作品和低独创性照片来提供与摄影者贡献相匹配的精确保护。这种区别对待看似提供了精确匹配摄影者贡献的保

护，实则不然。因为摄影作品和邻接权照片的唯一区别在于保护期不同，这种差别仅有理论意义，却缺乏实践效果。摄影作品的保护期通常在作者死亡后70年消灭，^[62]而邻接权照片的保护期为发表后50年^[63]。从字面看，二者确实存在保护期方面的重大差别。但在实践中，保护期差别对排除效果却几乎没有影响，原因有三：第一，摄影作品享受的额外保护期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毫无价值，因为邻接权照片所享有的50年保护期已经远远超过绝大多数作品的商业生命周期。第二，摄影作品和邻接权照片之间的区别相当武断，法院完全可以根据保护需求来反推争议客体属于摄影作品还是照片，而非根据争议客体的属性来判断保护期限。只有当侵权发生在邻接权已经过期、摄影作品保护尚未过期之时，差别待遇才会产生影响。但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很可能宣布争议客体为摄影作品，哪怕摄影者当年在拍摄时并没有精心的艺术构思。因为争议照片在发表后50年仍然被抄袭这一事实本身，已经表明照片的价值。法官很容易受到抄袭事实的影响，而很难回溯半个世纪之前的创作过程是否包含足够的独创性。所以，尽管立法者希望法官拥有“上帝视角”，通过对独创性的判断来为两类照片提供强弱不一的保护；但实际上法官更可能是“事后诸葛亮”，在认定抄袭后再反推照片的独创性程度。第三，邻接权照片可以享有长于50年的保护期。因为照片可以先以未发表形式享有50年保护，然后再以发表形式享有另外50年保护，所以照片的最长保护期实际上为100年。^[64]延长的保护期将进一步压缩摄影作品和照片之间本已相差无几的保护力度。总之，摄影作品和照片的保护期差异只是理念上的区别对待，难以对市场实践产生任何有意义的影响。

根据德国法主流意见，摄影作品和照片在除保护期外的其他所有方面待遇完全一致，包括财产权与人身权的范围、权利的不可转让性、权利限制条款、权利归属规则等各个环节的各种规则。由于保护期上的差异在实践中也没有产生区

别保护的效果,所以摄影作品和邻接权照片名为两套体系,实际效果却与一套体系相同。真正有价值的邻接权,应当提供有别于版权并且能够实现更好利益平衡效果的结构化分析框架。但摄影作品和邻接权照片构成的二分体系并不能提供更好的利益平衡方案,只能起到维护作品高独创性门槛的表面作用。规则不为现实秩序服务,现实秩序反而必须削足适履来满足规则的要求,这种版权与邻接权的二分显然无助于优化利益平衡分析框架,并不值得追求。

与针对照片区分高独创性和低独创性相同,区分AIGC独创性的高低同样缺乏制度收益。况且至今为止,未见有人设计出合理的低独创性AIGC分析框架。假如低独创性AIGC的分析框架实质上与版权分析框架一致,强求法官每当面对AIGC都要区分作品与邻接权客体的意义何在?从前文论述可知,区分高独创性AIGC和低独创性AIGC并给予不同待遇的制度成本不菲而制度收益存疑。因此,合理的制度设计应当对这种区分保持“理性无知”,只要AIGC与既有作品或公有领域内容之间存在客观可识别的显著差异,即可将其认定为用户的作品。

五、AIGC版权判定的规范建议

版权法的历史表明,刻意维持作品的高独创性门槛并无制度增益。比较法经验表明,“曾经高门槛各不相同,如今低门槛处处相似”,原本形态各异的可版权性高门槛逐渐都已降低到“Feist案”的“最低限度创造性标准”附近。可见低门槛的法律预见性远胜高门槛。绝大多数AIGC与既有作品和公有领域内容均不近似,因而能够轻易满足“最低限度创造性标准”。法院无需担心作品数量暴涨冲击司法秩序,因为绝大多数AIGC虽享有版权,但并不引发纠纷。面对极低比例被卷入纠纷的AIGC,法院应当确保救济力度与用户贡献匹配。具体而言,需要贯彻以下规则:

第一,无论贡献程度高低,用户均不能禁止他人独立创作。鉴于AIGC为小概率文艺成果,而

公众独立生成AIGC非常容易,所以单此一条规则,已经能在相当大程度上保障公众行动自由。外加合理使用和损害赔偿等规范的调节效果,“AIGC版权泛滥说”不足为虑。

第二,对于用户而言,提出关于创作过程的证据是权利而非义务。即便用户没有就创作过程进行说明,他也能禁止被告原样照抄特定AIGC。只不过,当停止侵权主张针对的内容不同于用户生成的特定AIGC时,用户必须证明被告挪用的独创性表达贡献源于用户,即源于用户的提示内容、用户对AIGC进行的汇编或用户对AIGC进行的线性修改。假如用户贡献了上述额外的独创性表达却不加证明,则应当被视为对诉讼利益的放弃。“主张更大排他权范围者需要承担更高的举证义务”的规则足以督促贡献程度高的原告就创作过程积极举证。但是,正如前AI时代的多数版权侵权并不涉及被告的演绎行为,未来也将有相当大量的AIGC侵权以原样照抄的方式出现。此时,法院无需细分用户贡献和机器贡献便可判定被告停止侵权,这恰好印证不在作品资格认定环节细究用户贡献程度的制度成本优势。

第三,当用户能够证明自己输入了作品、进行了汇编或者实施了线性修改时,便可享有落入上述独创性表达范围内的演绎权。以用户输入作品为例,用户不仅能够禁止他人针对特定AIGC的原样照抄,而且可以禁止所有落入输入作品排他范围之内的演绎型使用。用户能够证明的独创性表达贡献越大,停止侵权请求对象范围越广。

第四,关于用户贡献的证据可以作为损害赔偿的参考因素,所以高贡献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高判赔。从理论上讲,赔偿取决于AIGC的市场竞争力,而不取决于用户贡献了多少独创性表达。但在多数案件中,法院无法通过基于市场竞争格局的经济分析报告来精确计算损失,而是需要运用自由裁量权来补足信息缺口。此时,当事人的各类举证将对法官自由心证产生影响。一幅看起来线条简单的涂鸦,有可能通过用户对创作过程和业界评价的说明升格为现代艺术品,由此影响

法官对可比许可费的选择，进而影响合理许可费的判断。通过将损害赔偿额维持在与用户贡献和市场价值相当的水平，法院既能遏制猖獗的侵权，也能避免原告过度维权。法院可以通过动态调整各领域、各层次作品的合理许可费区间，引导创作者与使用者展开合作，建构良好的市场秩序。因此，即便其他国家选择高于“最低限度创造性标准”的立场，也不应当妨碍我国对“最低限度创造性标准”的坚持。

总之，在判断版权制度合理性时，认知成本和收益应当作为非常重要的考虑因素。本文主要从教义与效率的角度论证了AIGC版权保护的理
由，至于那些来自教义和效率之外的顾虑——例如承认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版权性将导致人类主

体性的消解^[65]——并不构成对本文观点的威胁。一方面，关于主体性危机的顾虑多源于机器的作者资格，与用户的版权主张无关。另一方面，维护人之主体性的正确方法不是在人和机器之间树立屏障，而是大方承认机器为人所用的现实。人不会被人工智能打败，只会被善于利用人工智能的其他人打败。承认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并没有抬高机器的地位，反而表达了人的自信。AI用户版权所促进的是人与人之间的竞争，而不是人和人工智能之间的竞争。人的主体性不需要通过僵化教义的温室来维护，而应当在坦然承认工具效能的基础上发展。

（技术编辑：艾薇）